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瑞 典

（2025年版）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瑞典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前言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决策部署，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开展产供应链国际合作，持续提升跨国经营能力。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同时，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为国际经贸合作注入新动能、创造新模式。“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要求我们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在此形势下，我国着力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绿色、数字等新兴领域投资合作，实现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202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743.8亿美元，同比增长7.1%；对外投资存量3.3万亿美元，分布全球190个国家（地区），连续9年保持世界前三。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788.2亿美元，同比增长7.7%；76家中国企业入围2025年度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榜单，上榜数量连续多年蝉联各国榜首，国际业务规模与综合竞争力持续凸显。境外中资企业积极助力东道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动力和活力。

2025年10月，商务部会同五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的指导意见》，要求优化完善公共平台与服务，引导企业用好《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等现有公共产品，提升海外综合服务效能，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提供有力支撑。

为进一步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安全、有序、合法、合规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了2025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力求及时、客观、准确地反映东道国（地

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信息,并关注绿色发展、数字经济、蓝色经济、标准化国际合作等新情况、新动态。

希望2025年版《指南》继续为出海企业提供针对性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立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持续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提供时效性强、实用性高的优质信息服务,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5年12月

寄语

瑞典位于北欧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东部，领土面积45万平方公里（不包括领海），约15%的土地在北极圈内，人口1058万，首都为斯德哥尔摩。主要资源有铁矿、森林和水力。瑞典宪法规定瑞典实行君主立宪制，国王是国家元首，议会是立法机构，政府对议会负责。瑞典政局稳定，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良好，但自2015年接收大量难民以来，各地治安事件时有发生。瑞典法律法规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工会组织强大，人民安居乐业，幸福指数较高。

2024年，瑞典GDP同比增长1%，政府预测2025年GDP增长率将达到2.1%，2026年增长率将达到2.8%。瑞典市场经济发达，公共服务规范完善，产业结构优化，创新能力强，资本市场稳健，可持续发展有后劲。瑞典的人均资源、发展竞争力、科技创新能力和人均跨国公司数量等指标均名列世界前茅。瑞典名义收入较高，但高物价和高税收削弱了实际购买力，2024年购买力指数（94.56）居欧洲第9位，在北欧五国中排名垫底。2025年以来，瑞典食品价格快速上涨，加剧生活成本负担。

瑞典是世界上最早提出发展数字经济的国家之一，建立了由政府领导机构、发展战略、专家委员会、具体管理机构组成的完整体系。目前，瑞典数字技术和数字经济在欧洲乃至全球都处于领先地位。瑞典还是绿色转型与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先驱国家，绿色产业发展已形成全球领先的系统性生态，其战略布局、技术突破与经济转型深度融合，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典范。瑞典在脱碳领域全球领先，超过98%的电力生产来自无化石能源，目标是到2045年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

2024年12月以来，瑞典政府先后发布最新科技创新法案、2025-2030年数字化战略、瑞典工业战略，希望把瑞典打造成对研发投资具有国际影响力、数字化最为领先的国家，建立一个技术领先、具备全球竞争力和战略韧性的现代化工业体系。

2024年，中瑞双边货物贸易总额达188.9亿美元，同比增长0.2%。瑞典是中国在欧盟第十大贸易伙伴，中国是瑞典第九大、亚洲最大的贸易伙伴。截至2024年末，中国对瑞典直接投资存量148.2亿美元，瑞典对华直接投资存量72.8亿美元。中国在瑞典投资主要涉及汽车制造、基础设施、新能源、信息通信、生物医药等领域。近年来，欧洲“去风险”论调、瑞典外资审查法的实施给中瑞合作增加了不确定性，涉华舆论环境不友好

给中资企业在瑞经营带来负面影响。中资企业到瑞典开展投资合作，要深入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评估潜在风险，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形象，实现互利共赢。

中国驻瑞典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愿竭诚为中国企业在瑞典开展贸易和投资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中瑞经贸合作持续健康向好发展。

中国驻瑞典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2025年6月

目 录

导言.....	1
1. 国家概况.....	2
1.1 自然环境.....	2
1.1.1 地理位置.....	2
1.1.2 自然资源.....	2
1.1.3 气候条件.....	2
1.2 人口和行政区划.....	2
1.2.1 人口分布.....	2
1.2.2 行政区划.....	3
1.3 政治环境.....	5
1.3.1 政治制度.....	5
1.3.2 主要党派.....	6
1.3.3 政府机构.....	7
1.4 社会文化.....	8
1.4.1 民族.....	8
1.4.2 语言.....	8
1.4.3 宗教和习俗.....	9
1.4.4 科教和医疗.....	9
1.4.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0
1.4.6 主要媒体.....	10
1.4.7 社会治安.....	11
1.4.8 节假日.....	11
2. 经济概况.....	12
2.1 宏观经济.....	12
2.2 重点/特色产业.....	13
2.3 基础设施.....	15
2.3.1 公路.....	15
2.3.2 铁路.....	15
2.3.3 空运.....	15
2.3.4 水运.....	16
2.3.5 通信.....	16
2.3.6 电力.....	16
2.4 物价水平.....	16
2.5 发展规划.....	17
2.5.1 经济发展规划.....	17
2.5.2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18
3. 经贸合作.....	20
3.1 经贸协定.....	20
3.1.1 多双边经贸协定.....	20
3.1.2 自由贸易协定签署情况.....	20
3.1.3 辐射能力.....	20

3.2 对外贸易	20
3.2.1 货物贸易	20
3.2.2 服务贸易	22
3.3 双向投资	23
3.4 对外援助	23
3.5 中瑞经贸	24
3.5.1 双边协定	24
3.5.2 双边贸易	26
3.5.3 双向投资	27
3.5.5 境外园区	27
3.5.6 中瑞产能合作	28
4. 投资环境	30
4.1 投资吸引力	30
4.2.1 当地货币	31
4.2.2 外汇管理	31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2
4.2.4 融资服务	33
4.2.5 信用卡使用	33
4.3 证券市场	33
4.4 要素成本	34
4.4.1 水、电、气、油价格	34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34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36
4.4.4 建筑成本	36
5. 法规政策	37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37
5.1.1 贸易主管部门	37
5.1.2 贸易法规	37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7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8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9
5.2 外国投资法规	40
5.2.1 投资主管部门	40
5.2.2 外资法规	40
5.2.3 外资优惠政策	41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42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44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46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46
5.3 企业税收	46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7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7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0
5.5 劳动就业法规	50
5.5.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51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52
5.6 外国企业在瑞典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3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53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54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54
5.8 环境保护法规	54
5.8.1 环保管理部门	54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55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55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56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56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7
5.10.1 许可制度	57
5.10.2 招标方式	57
5.10.3 验收规定	57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7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58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58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58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61
6.1.1 基础网络能力	61
6.1.2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	61
6.1.3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	61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62
6.2.1 数字经济的定义	62
6.2.2 与发展数字经济有关的政府部门（机构）及其职责	62
6.2.3 数字产业发展	63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63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64
6.5 中国与瑞典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65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6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66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67
7.3 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69
8. 中资企业在瑞典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71
8.1 主要风险	71
8.2 风险防范措施	71
附录1 中资企业在瑞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73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73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73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73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73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74
附录1.2.1 获取信息	74
附录1.2.2 招标投标	74
附录1.2.3 政府采购	74
附录1.2.4 许可手续	75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75
附录1.3.1 申请专利	75
附录1.3.2 注册商标	76
附录1.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76
附录1.4.1 报税时间	76
附录1.4.2 报税渠道	76
附录1.4.3 报税手续	76
附录1.4.4 报税资料	77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77
附录1.5.1 主管部门	77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77
附录1.5.3 申请程序	77
附录1.5.4 提供资料	78
附录2 瑞典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79
附录3 瑞典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82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83
附录4.1 中国驻瑞典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83
附录4.2 瑞典中国商会	83
附录4.3 瑞典驻中国大使馆	83
附录4.4 瑞典投资服务机构	83
后记	86

导言

在你准备赴瑞典王国（The Kingdom of Sweden，以下简称“瑞典”或“瑞”）开展投资合作之前，需要了解瑞典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当地关于对贸易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开展投资合作时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如何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和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瑞典》将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瑞典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瑞典于1995年加入欧盟，2024年加入北约。瑞典是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北欧理事会成员。

瑞典素以高工资、高税收、高福利著称。瑞典市场经济发达，公共服务规范完善，产业结构优化，创新能力强，资本市场稳健，可持续发展有后劲。瑞典的人均资源、发展竞争力、科技创新能力和人均跨国公司数量等指标均在世界名列前茅。

1.1 自然环境

1.1.1 地理位置

瑞典位于北欧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东部。西邻挪威，东北接芬兰，东临波罗的海，西南濒北海，同丹麦隔海相望。领土面积为45万平方公里（不包括领海面积）。拥有12海里领海，海岸线长约2181公里，约15%的土地在北极圈内。地形狭长，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北部为诺尔兰高原，南部及沿海多为平原或丘陵。约有10万个湖泊，可通航河流较少。

瑞典所属时区为东1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7小时。每年3月最后一个星期天至10月最后一个星期天实行夏时制，届时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

1.1.2 自然资源

铁矿、森林和水力是瑞典的三大资源。已探明铁矿储量36.5亿吨，是欧洲最大的铁矿砂出口国。铀矿储量25至30万吨。此外，北部和中部地区有硫、铜、铅、锌、砷等矿，储量不大。森林覆盖率为54%，蓄材35.5亿立方米。

1.1.3 气候条件

瑞典大部分地区属温带大陆性气候，最南部属温带海洋性气候。受北大西洋暖流影响，平均气温1月北部-16℃，南部-0.7℃，7月北部14.2℃，南部17.2℃。

1.2 人口和行政区划

1.2.1 人口分布

截至2025年，瑞典人口总数为1058万，是欧洲人口密度最低的国家。人口主要集中在

在以斯德哥尔摩、哥德堡和马尔默3大城市为中心的地区。主要地区人口分布为：斯德哥尔摩省245万，西约特兰省（含哥德堡）176.6万，斯科讷省（含马尔默）142.2万，东约特兰省47.2万，乌普萨拉省40.4万，延雪平省36.7万，南曼兰省30.2万，卡尔马省24.7万，克鲁努贝里省20.3万。华人约4万，主要集中在斯德哥尔摩、马尔默、哥德堡等地区。

1.2.2 行政区划

瑞典1997年和1998年进行了两次省份合并，目前划分为21个省（län）和290个市镇（kommun）。省长由国王任命，省议会则由选民选举产生。瑞典省和市镇相对独立，并无直接隶属关系。

表1-1 瑞典各省和首府名单

省		首府	
斯德哥尔摩省	Stockholm	斯德哥尔摩	Stockholm
乌普萨拉省	Uppsala län	乌普萨拉	Uppsala
南曼兰省	Södermanlands län	尼雪平	Nyköping
东约特兰省	Östergötlands län	林雪平	Linköping
延雪平省	Jönköpings län	延雪平	Jönköping
克鲁努贝里省	Kronobergs län	韦克舍	Växjö
卡尔马省	Kalmar län	卡尔马	Kalmar
哥特兰省	Gotlands län	维斯比	Visby
布莱金厄省	Blekinge län	卡尔斯克鲁纳	Karlskrona
斯科讷省	Skåne län	马尔默	Malmö
哈兰省	Hallands län	哈尔姆斯塔德	Halmstad
西约塔兰省	Västra Götalands län	哥德堡	Göteborg
韦姆兰省	Värmlands län	卡尔斯塔德	Karlstad
厄勒布鲁省	Örebro län	厄勒布鲁	Örebro
西曼兰省	Västmanlands län	韦斯特罗斯	Västerås
达拉纳省	Dalarna län	法伦	Falun
耶夫勒堡省	Gävleborgs län	耶夫勒	Gävle
西诺尔兰省	Västernorrlands län	海讷桑德	Härnösand
耶姆特兰省	Jämtlands län	厄斯特松德	Östersund

西博滕省	Västerbottens län	于默奥	Umeå
北博滕省	Norrbottens län	吕勒奥	Luleå

【首都】

斯德哥尔摩是瑞典的首都，市区人口98万。地处波罗的海和梅拉伦湖交汇处，因此被称为“北方威尼斯”。1463年，斯德哥尔摩被定为瑞典的都城，并逐渐发展成为瑞典的第一大城市。



斯德哥尔摩

【主要经济中心城市】

哥德堡是北欧第一大港，是北欧的工业中心，人口63.8万，也是瑞典第二大城市。位于西海岸卡特加特海峡，与丹麦北端相望。哥德堡港口终年不冻，是瑞典和西欧通商的主要港埠。哥德堡建有海洋学研究所及其他各种文化设施。

马尔默是瑞典第三大城市、海军基地和交通枢纽，人口36.2万。该城坐落在瑞典最南端。隔厄勒海峡同丹麦首都哥本哈根相望。两城相距仅26公里。

乌普萨拉是瑞典东部城市，人口24.5万。地处瑞典东部、斯德哥尔摩的正北方，毗邻费利斯河和梅拉伦湖。铁路南与首都斯德哥尔摩相接，北与海港耶夫勒相连，还有飞机提供便利的航运，有些重要会议也经常在此召集。

1.3 政治环境

1.3.1 政治制度

【政治】

2022年10月，温和党、自由党和基民党组成少数联合政府，首相为温和党的乌尔夫·克里斯特松（Ulf Kristersson），本届政府施政重点包括打击犯罪、促进就业和经济增长、保障能源供应安全和加入北约等。

【宪法】

现行《宪法》由四部基本法律组成：《政府法典》（1809年制定，1974年修订）、《王位继承法》（1810年制定，1979年修订）、《出版自由法》（1949年制定）和《表达自由基本法》（1992年制定）。宪法规定瑞典实行君主立宪制。国王是国家元首，作为国家象征仅履行代表性或礼仪性职责，不能干预议会和政府工作。议会是立法机构，由普选产生。政府是国家最高行政机构，对议会负责。国王的长子女是法定王位继承人。现任国王卡尔十六世·古斯塔夫，1973年9月15日继承王位。

【议会】

1971年改为一院制，共349名议员，议员经普选产生，任期4年。《议会组织法》规定，政党在大选中需获得全国选票的4%或一个选区的12%才能进入议会。本届议会于2022年9月选出，由社会民主党、环境党、左翼党、温和党、自由党、中间党、基民党和瑞典民主党组成，设有16个常设委员会。温和党人安德烈亚斯·诺尔连（Andreas Norlén）任议长。

【政府】

首相有权任命各大臣（即部长）和各部负责人（一个部可能有若干大臣）。传统上，内阁成员一般也是议员，但非议员或某个领域的专业人士也可能成为内阁成员。内阁成员必须拥有10年以上的瑞典国籍。内阁成员可被首相或被议会投不信任票解除职务。议会绝大多数投不信任票也可导致整个政府辞职。



斯德哥尔摩市政府大楼

1.3.2 主要党派

【社会民主工党】

1889年成立，瑞典第一大政党。主张保持和发展福利制度，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占议会席位107个。主席玛格达莱娜·安德松（Magdalena Andersson，女）。

【瑞典民主党】

1988年成立，属极右翼，反对外来移民。2022年大选后成为议会第二大党。占议会席位73个。主席吉米·奥克松（Jimmie Åkesson）。

【温和党】

1904年成立。原名温和联合党，2006年改为现名。现有党员约5.5万人。主张坚持私有制和为企业减税，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主张加入北约。占议会席位68个。主席乌尔夫·克里斯特松（Ulf Kristersson）。

【左翼党】

1917年成立，曾用名左翼党共产党人，1990年改为现名，自称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及具有环保意识的政党。要求缩短工时，重视妇女权利，反对加入欧盟。占议会席位24个。主席努史·达格斯塔（Nooshi Dadgostar）。

【中间党】

1913年成立，原名农民协会，1958年改为现名。现有党员约4.4万人。反对加入欧盟

和北约，反对中央集权，强调环保。占议会席位24个。主席安娜-卡林·哈特（Anna-Karin Hatt）。

【基督教民主党】

1964年成立，曾用名基督教社会民主党，1996年改为现名。坚持基督教价值观，重视家庭、公民社会的重要性的政治边界。占议会席位19个。主席埃芭·布什·托尔（Ebba Busch Thor，女）。

【环境党】

1981年9月成立，常简称绿党。现有党员约2万人。强调环保，主张关闭核电站，反对加入欧元区。2018年9月大选得票率4.41%，与社民党联合执政。占议会席位18个。实行集体领导制，主要领导人丹尼尔·赫尔登（Daniel Helldén）和阿曼达·林德（Amanda Lind，女）。

【自由党】

1934年成立。原名人民党，2015年改为现名。现有党员约1.8万人。主张自由竞争和宽松的移民政策。占议会席位16个。主席西蒙娜·穆罕默松（Simona Mohamsson）。

1.3.3 政府机构

瑞典政府的决议由不同的中央政府机构执行，这些机构一般依照不同部门的指令来运作。如外交部下设国家贸易署、国际发展合作署、投资促进署、出口信贷委员会等，财政部下设数字政府局（Digg），气候与工商部下设创新署（Vinnova）、环保局。以上机构官方网站参见附录。这些行政执行机构负责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议，每个机构的领导（一般称署长）由政府委任。下表是瑞典主要政府机构。

表1-2 瑞典主要政府机构及负责人

部门	大臣
劳动市场部	Johan Britz（劳工市场大臣） Nina Larsson（性别平等大臣）
财政部	Elisabeth Svantesson（财政大臣） Erik Slottnér（民政大臣） Niklas Wykman（财政市场大臣）
国防部	På Jonson（国防大臣） Carl Oskar Bohlin（民防大臣）

司法部	Gunnar Strömmer（司法大臣） Johan Forssell（移民大臣）
气候与企业部	Ebba Busch（副首相，能源与工商大臣） Romina Pourmokhtari（气候与环境大臣）
文化部	Parisa Liljestränd（文化大臣）
乡村事务与基础设施部	Peter Kullgren（乡村事务大臣） Andreas Carlson（基础设施和住房大臣）
社会事务部	Jakob Forssmed（社会事务大臣） Acko Ankarberg Johansson（卫生大臣） Anna Tenje（养老和社会保险大臣） Camilia Waltersson Grönvall（社会服务大臣）
教育部	Johan Pehrson（教育大臣） Lotta Edholm（学校大臣）
外交部	Maria Malmer Stenergard（外交大臣） Benjamin Dousa（对外援助和外贸大臣）

资料来源：中国驻瑞典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1.4 社会文化

1.4.1 民族

瑞典民族成分比较简单，主体民族为瑞典人，占90%，北部有芬兰族和拉普族，此外还有少量丹麦人、挪威人、德意志人、犹太人等。瑞典原本是文化、语言和种族方面都较为单一的国家，但最近20年逐步大量接收移民。2015年以来，因叙利亚局势恶化，瑞典接收难民超过16万人，其中一半获得居留许可。预计阿拉伯人将成为瑞典重要的少数民族裔。2022年乌克兰危机以来，瑞典已接收约5万名乌克兰难民。

随着中国国家经济的发展和国际影响力的增强，特别是新生代华人和新移民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华人在从事餐饮、商贸等传统行业的基础上，更多地在科研、教育、法律等行业取得显著成绩，在当地影响力不断增强。

1.4.2 语言

瑞典语是瑞典的民族语言和官方语言，英语和德语是通用的商业语言。另外有约2

万拉普人讲拉普语，北部边远地区有3万人讲芬兰语。随着近年来大量以阿拉伯语为母语的人口涌入，阿拉伯语的使用可能比芬兰语更为普遍，但目前还缺乏官方数据统计。

1.4.3 宗教和习俗

瑞典的国教是基督教路德宗，90%的国民信奉国教。国王是教会的最高首脑，有权就宗教会议推荐的3人候选名单指定大主教和主教。法律规定，非信奉国教公民不得担任首相。每逢复活节和圣诞节，大多数教徒都前往教堂祈祷。

1.4.4 科教和医疗

【科技】

瑞典实行“科教立国”政策，科教发达，具有悠久的创新传统。全国科研力量主要集中在国家资助的全国各级高校、专业研究所、皇家科学院和工程院以及企业资助的下属研发部门。近年来政府每年投入研发的资金约占GDP的3.3%，政府表示这一比例将进一步提高至3.5%。“诺贝尔奖”根据瑞典化学家诺贝尔的遗嘱设立，用于奖励世界上有成就的科学家。克拉福德发明了“人造肾”透析技术，并设立了“克拉福德”自然科学奖。瑞典在信息、环保、生物制药、电子技术和工业机器人的研究与开发方面成就较大。

【教育】

瑞典公立学校实行义务教育制度，本国公民和持有1年以上瑞典居留许可并获得人口号（Person Number）的外国公民及其未成年子女均可享受几乎免费的小学至高中阶段教育，包括学前教育（针对1-5岁儿童）、学前班（入学前一年）、九年义务教育（7-16岁，1-9年级）和高中教育（10-12年级）。其中九年义务教育还包括针对萨米族原住民子女开设的萨米学校。

【医疗】

瑞典是典型的高福利国家。上世纪30年代以来，作为社会福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公民一律平等享受国家公共卫生医疗服务。瑞典政府通过财政拨款维持各类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营并支付公民医疗费用。瑞典本国公民及持有1年以上居留签证并获得人口号（Person Number）的外人均享受国家医疗保险。无医疗保险的非本国公民看病费用十分昂贵。建议中国公民到瑞典访问、旅游或学习，一定在国内或当地购买医疗保险。

2024年，瑞典中央政府在医疗卫生健康领域的总支出达1170亿克朗。2024年瑞典男性平均寿命81岁，女性平均寿命85岁。

1.4.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

瑞典职工在工会的入会率高达70%左右。主要的工会组织有三个：全国总工会（蓝领工会）、职工工会（白领工会）和专业协会工会（高级知识分子联合会）。多年来瑞典工会的作用比其他国家工会的作用要大。全国总工会有150万名会员，主要由体力劳动者组成，是瑞典最大的工人组织，由14个行业工会组成。职工工会有125万名会员，其中96万名为非体力劳动者，下设15个行业工会。专业协会工会有60万名会员，下设22个行业工会，主要由学者、研究人员、企业主或雇员组成。

【雇主协会】

瑞典雇主协会成立于2001年，下设49个组织，包括6万个会员企业，覆盖超过1600万名雇员。其中大多数企业规模不大，70%的企业雇员人数不超过10个，仅有1.5%的企业雇员人数超过250人。瑞典未制定最低工资标准，而由雇主和工会通过集体协议对工资和工作条件达成共识。集体协议具有规范作用。

【罢工】

2023年10月，特斯拉在瑞公司拒绝和其所在的IF Metall工会签署集体合同，导致工人大规模罢工。此次罢工规模广泛，由瑞典特斯拉的维修工人蔓延至瑞典码头工人及邮政工人，欧洲多国媒体也对瑞典工人进行声援。

1.4.6 主要媒体

【通讯社】

瑞典通讯社于1921年创立，为半官方新闻机构，是最主要的新闻机构。

【新闻媒体】

全国有报纸90种。主要报纸和媒介包括《每日新闻》（Dagens Nyheter）、《瑞典日报》（Svenska Dagbladet）、《南瑞典日报》（Sydsvenska Dagbladet）、《哥德堡邮报》（Göteborgsposten）、《今日工业报》（Dagens Industri）、《晚报》（Aftonbladet）、《瑞典快报》（Expressen）、瑞典国家电视台（Sveriges Television）、瑞典国家广播电台（Sveriges Radio）、瑞典电视4台（TV4）等。瑞典主要报纸和媒介都提供在线服务，但只有少数媒体发布英文新闻（如新闻网www.local.se，www.swedishwire.se）。

【对华舆论】

当地主流媒体涉华报道总体消极负面，在瑞中资企业项目时遭负面炒作，给双边经贸合作带来不良影响。

1.4.7 社会治安

瑞典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良好。但自2015年瑞典接收大量难民以来，各地不断发生治安事件。近年来，枪击、谋杀、抢劫等恶性案件时有发生，马尔默等少数地区暴力案件多发、治安较差。2024年，向警察、海关或检察机关报告的犯罪数量大约为148万例，同比减少1%。其中，欺诈犯罪25万起，同比增长5%，为当年增长最多的犯罪案件。

1.4.8 节假日

主要节假日包括元旦（1月1日）、主显节（1月6日）、耶稣受难日、复活节（每年春分月圆之后的首个星期日）、基督升天节、国庆节（6月6日）、仲夏节（6月下旬）、万圣节（11月4日）、圣诞节（12月25日）等。

一般6月底至8月初为休假季节。每周六、日为公休日。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

2024年，瑞典GDP为6.39万亿克朗，同比增长1%，主要得益于强劲的货物净出口。基于消费增长、实际工资上涨和劳动力市场增强的预期，瑞政府预测2025年瑞典GDP增长率将达到2.1%，2026年将达到2.8%。

表2-1 2020-2024年瑞典经济增长情况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GDP（亿美元）	5452	6372	5799	5850	5772
GDP增长率（%）	-2%	5.9%	1.5%	-0.3%	1%
人均GDP（万美元）	5.3	6.1	5.5	5.6	5.4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瑞典统计局

注：GDP增长率根据瑞典本国货币进行计算。

【产业结构】

2023年，瑞典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分别为1%、23.3%和65.2%。

【财政收支】

2024年，瑞典中央政府财政收入为1.27万亿瑞典克朗（简称克朗），财政支出为1.37万亿克朗，中央财政赤字为0.1万亿克朗。

【通货膨胀】

2024年，瑞典全年通货膨胀率为0.8%。

【失业率】

2024年，瑞典失业率为8.4%。

【国内贸易】

瑞典仅发布月度零售额同比数据。2024年，瑞典国内零售额与上年相比总体呈上升趋势，月度同比最大增幅达6.4%。其中，电子商务总营业额在疫情后首次实现正增长，营业额创下历史第二高，达到1400亿克朗，同比增长5%。

【债务规模】

截至2024年末，瑞典中央政府债务总额为1.15万亿克朗，占GDP的18%。其中，外币债务700.6亿克朗，政府债券债务6056.5亿克朗。

【债务风险】

瑞典债务规模合理，财政状况良好，举借外债的规模和条件不受IMF等国际组织限制。

【信用评级】

全球知名信用评级机构穆迪发布的最新报告显示，瑞典的信用评级为Aaa，前景稳定。

2.2 重点/特色产业

瑞典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新技术研发国家之一，在信息通信、生命科学、清洁能源、环保、汽车等领域研发实力强。瑞典工业发达，主要包括矿业、机械制造业、森林及造纸工业、电力设备、汽车、化工、电信、食品加工等。

【信息通信产业】

瑞典是信息通信产业高度发达的国家之一。瑞典从事电信产业的企业约4万家，从业人员约为30万，2024年相关产业出口额为2536.8亿克朗，占瑞典服务业出口额的20.2%，位居第一。在通信技术发展方面，以无线电、通信软件、汽车电子通信、光电、嵌入式系统芯片为主。近年来，瑞典的软件公司发展较快，特别是在金融机构和证券交易软件方面比较突出。爱立信公司（Ericsson）是世界最大的移动网络设备供应商之一。

【生命科学产业】

瑞典生命科技产业发达，生物科技、医学技术、医药、医疗器械、诊断设备在国际上具有重要地位。瑞典拥有影响世界的医学发明，如心脏起搏器、呼吸器、人造肾、超声波、伽马刀、局部麻醉等。此外，在系统技术、非扩散测量技术以及生物材料的研究方面，瑞典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瑞典约有4000家企业从事生命科学产业，共有雇员5.6万人左右，大部分从事研发和市场工作，还有大量专业咨询和分包公司，形成了完整的产业环境。2024年，医药和医疗器具出口额为1595.6亿克朗，占瑞货物出口额的7.8%。阿斯利康（AstraZeneca）、Sobi（Swedish Orphan Biovitrum）、洁定（Getinge）、Bactiguard是瑞典生命科学领域头部企业。

【汽车产业】

瑞典的汽车制造业居世界领先地位，是瑞典的重要产业，也是最大的出口部门。瑞典汽车业拥有三大世界品牌：沃尔沃、萨博和斯堪尼亚。瑞典汽车业为出口导向型产业，汽车行业是瑞典最重要的出口行业，2024年出口额达2927亿克朗，约占瑞典货物出口总额的14%。沃尔沃汽车集团（Volvo）和斯堪尼亚（Skania）是国际知名的商用车制造商，历史悠久，技术雄厚，市场占有率大。

【清洁能源】

自上世纪七十年代石油危机以来，瑞典投入大量资金研发可替代能源，石油占能源供给比重大幅下降，较为成熟的清洁能源技术使用量在能源结构中占比越来越大。乌普萨拉市出产的太阳能板在发电效能方面创下国际同类产品的最高纪录；垃圾作为燃料发电供热普及速度快，非矿业垃圾总量的28%用来发电供热，43%用于再循环利用；瑞典在利用速生柳作为能源发电方面技术成熟；生物燃料技术的应用还体现在车用动力燃料上，混合燃料轿车已占轿车市场份额的10%；瑞典是第一个使用沼气动力火车的国家，瑞典生物气体公司开发的沼气动力火车2005年首驶，时速达到130公里。除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外，诸多瑞典公司如Wallenstam房产、宜家等注重在节能方面的投资，并对外宣称在不久的将来要实现能源自给自足。

【环保产业】

瑞典环保产业发展迅速，环保技术发达。主要技术有：污水处理、废气排放控制、固体垃圾回收与处理等。著名环保企业有：阿法拉伐（Alfa Laval）集团、普拉克公司、恩瓦克公司（Envac）等。瑞典环保产业出口强劲，主要出口市场是欧盟和波罗的海国家。中国已成为瑞典在亚洲最大的环保产品出口市场。

【旅游业】

瑞典旅游业稳定发展，主要旅游地有首都斯德哥尔摩、北部自然保护区、南部的哥德堡市和斯科纳省。

【世界500强公司】2025年，瑞典有一家企业入围《财富》世界500强企业榜，为沃尔沃集团（VOLVO）。

表2-2 2025年入围财富世界500强榜单的瑞典企业

2025年排名	上年排名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百万美元)	利润(百万美元)
307	282	沃尔沃集团 (VOLVO)	49826.5	4765.8

资料来源：美国《财富》杂志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瑞典公路总长约57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约2200公里。2024年，全国公路货运量约为3.6亿吨。瑞典公路网北接芬兰，西临挪威，南可通过丹麦到达欧洲大陆。

2.3.2 铁路

铁路在瑞典国内运输中占有重要地位。截至2024年，铁路总长约1.5万公里。2024年铁路运输乘客1.5亿人次，铁路货运约为1.6亿吨。主要线路有连接南部大城市的环线（斯德哥尔摩—哥德堡—马尔默—斯德哥尔摩）以及北部输出铁矿砂的吕勒奥—基律纳—纳尔维克（挪威）线。瑞典铁路与丹麦和挪威等国相连，凭在瑞典有效的欧铁通票，可免费搭乘从哥德堡和斯德哥尔摩开往奥斯陆的列车。瑞典国有企业瑞典绿色货运（Green Cargo）是北欧地区最大的铁路物流运营商之一，承担了大部分瑞典境内的铁路运输。

2.3.3 空运

瑞典拥有众多大中小航空公司，航线众多，航运便利。瑞典全国共有39个民用机场，2024年起降飞机50至60万架次，运输乘客4000万人次。瑞典、丹麦、美国和挪威共同拥有北欧航空公司（SAS），瑞典政府持有其中14.82%的股份。此外，瑞典还有安德森商业航空公司（Andersson Business Jet）、商业喷气公司（Business Jet）等从事商业旅行服务和国内短途旅行的10多个小型航空公司。经由德国至荷兰或英国港口的航线是瑞典最繁忙的航空线。中国飞往瑞典的直航（北京—斯德哥尔摩）由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经营，自2024年4月开始，夏令时每日有航班运营，冬令时除周一和周三均有航班。

2.3.4 水运

海运是瑞典水运的主要方式。2024年，瑞典所有港口的货物吞吐量约5000万吨。其中，集装箱和矿产资源（特别是铁矿石）仍占据主导地位。主要海港有哥德堡、斯德哥尔摩、吕勒奥、乌克瑟勒松德和马尔默。哥德堡港作为瑞典最大和北欧最大的集装箱港口，每年处理约1000万至1100万标准箱（TEU）。大多数港口拥有储藏干货、农产品及冷冻产品的先进储藏设备。内陆的配送由大型托运承包公司负责，即使国内最边远地区也可很快到达。

内河航运在瑞典居于次要地位，全国运河总长约2603公里，瑞典9条运河和挪威2条运河共同组成瑞典和挪威运河协会，负责改善河道、周边环保及旅游等服务。

2.3.5 通信

瑞典邮政、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互联网服务便捷，境内覆盖5G网络。国内邮资7瑞典克朗起，国际邮资16瑞典克朗起。移动电话和网络服务在瑞典及周边国家通用，瑞典高度重视数字产业，2022年瑞典ICT产业增加值占其总增加值的6.24%，近年来保持稳定，高于欧盟平均水平，整体表现优异。瑞典的数字基础设施非常完善，2024年5G整体覆盖率达98.59%，高于欧盟的平均水平（94.35%）。

2.3.6 电力

瑞典电网共铺设58.4万公里电缆，其中42万公里为地下电缆。2024年，瑞典总发电量约为160-170太瓦时，超过98%的电力来自清洁能源。水力发电占发电总量的40%、核电29%、风电21%、太阳能2%、生物燃料7%，化石燃料仅占不到2%。瑞典是世界上人均电力生产量和消费量最高的国家之一，且电力出口大于进口，2024年瑞典电力出口174.1亿瑞典克朗，占瑞典货物出口的0.9%。瑞典电网已与挪威、丹麦、芬兰等北欧邻国及德国、波兰等欧盟国家实现互联互通。

2.4 物价水平

2025年以来，瑞典食品价格快速上涨。2月份食品价格上涨了3.9%，创下一年多以来的最大涨幅。3月，瑞财政大臣斯万特松和乡村事务大臣库尔格伦召集食品巨头Ica、Axfood和Coop举行会议商讨如何应对物价上涨。瑞典基本生活品价格大致为：面粉约

10-68克朗/公斤，大米19.5-58克朗/公斤，牛奶约18克朗/升，白面包10-33.9克朗/300克，食用油约26.5克朗/升，猪肉约100克朗/公斤，牛肉220-250克朗/公斤，鸡肉约159克朗/公斤，鸡蛋约40克朗/打，番茄32克朗/公斤，大白菜34克朗/公斤。

2.5 发展规划

2.5.1 经济发展规划

瑞典复苏计划（Sveriges återhämtningsplan）：2020年在欧盟指导下制定，旨在重振疫后瑞典经济。该计划聚焦绿色发展、数字化转型、金融、教育、人口与住房、可再生能源六大领域，设置52个相关目标，并配套提出17项改革和14项投资。瑞政府在2023年8月、2024年9月，分别对计划补充和修订了能源、义务教育相关内容。具体参见：

<https://www.regeringen.se/rapporter/2021/05/sveriges-aterhamtningsplan/>

新时代贸易政策：2022年5月，瑞典政府发布“建设更美好的世界——新时代的贸易政策”，计划为应对气候变化、适应数字化转型、提高经济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出台新的贸易政策。具体内容参见：

<https://www.government.se/reports/2022/05/building-a-better-world---trade-policies-for-a-new-era/>

贸易投资战略：2023年12月，瑞典政府发布对外贸易投资战略——《瑞典贸易、投资与全球竞争力战略》，该战略是对2019年出口战略的升级和更新。主要战略目标包括：改善贸易、投资与创新环境，提升瑞典企业在全全球市场的竞争基础；支持瑞典企业扩大出口，增强国际影响力，尤其是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成为各国在绿色转型与数字化领域的优先合作伙伴。战略提到，中国仍然是亚洲地区主要且重要的经济体，加强与亚洲国家的贸易投资合作是重点之一。具体内容参见：

<https://www.government.se/contentassets/cc8b5c6c15724583855273c16111662b/strategy-for-swedens-trade-investment-and-global-competitiveness.pdf>

科技创新法案：2024年12月，瑞典政府发布最新科技创新法案，提出瑞典科技创新战略目标和2025-2028年科技创新规划，旨在推动瑞典成为一个对研发投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该法案分析了国际和瑞典的科研现状，要求在规划期内激励人才招聘、投资科技基建、加大国际合作，针对新兴技术、可持续生物经济、生命科学等重点领域，

通过提供专项资金等措施，提供瑞科技创新动力。具体参见：

<https://www.regeringen.se/contentassets/a70996e2f9de4222b5a6880d33c20d35/forskning-och-innovation-for-framtid-nyfikenhet-och-nytt-prop.-20242560.pdf>

工业战略：2025年，瑞典气候与企业部出台《瑞典工业战略——在新世界中打造技术领先、具有竞争力的工业》。该战略聚焦四个关键领域提出目标和措施：一是强化科研领域的技术领导力，二是增强在不确定时期的抗风险能力与供应链韧性，三是在工业转型中建立风险共担与融资机制，四是为发展工业创造条件。瑞典政府希望通过提升工业研发投资比重、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等，建立一个技术领先、具备全球竞争力和战略韧性的现代化工业体系。具体参见：

<https://www.regeringen.se/contentassets/76c22d33e9aa45a8aed33f02349c4f94/industriestrategi.pdf>

数字化战略：2025年5月瑞典财政部发布《2025-2030年数字化战略》，该战略融合了瑞政府本国数字化政策目标及《欧洲数字权利与数字十年宣言》及欧盟“数字十年”中的目标，围绕数字能力、商业数字化、公共行政数字化、福利数字化、联通性五个领域展开，并委托数字治理机构和邮政电信管理局支持实施，包括跟进战略目标并每年向政府报告。具体参见：

<https://www.regeringen.se/contentassets/fe3e296228fb474f803a986ae3842b4c/sveriges-digitaliseringsstrategi-20252030.pdf>

2.5.2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018年5月30日，瑞典政府决定启动《国家基础设施体系计划2018-2029》。该计划投资总额为7000亿瑞典克朗，计划对铁路、海上运输设施和道路进行新建、修复和现代化改造，还包括增加住房建设和改善商业条件。具体项目参见：

<https://www.regeringen.se/49c102/contentassets/9dfff2c64bc84c46985fec5e3cf8f8e2/bilaga-1.-storre-investeringar-over-100-miljoner-kronor-i-nationell-infrastruktur.pdf>

<https://www.regeringen.se/49c10d/contentassets/9dfff2c64bc84c46985fec5e3cf8f8e2/natpressm-bilaga-2-bristanalys-002.pdf>

2021年11月，瑞典基础设施部提出《2022-2033年基础设施发展规划》，计划于2033年前投资7990亿克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其中，1650亿克朗用于铁路维护，1970亿克朗

用于公路维护，4370亿克朗用于交通系统发展（其中1070亿克朗用于建设新的高速铁路干线）。具体参见：

<http://trafikverket.diva-portal.org/smash/get/diva2:1638454/FULLTEXT01.pdf>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3.1.1 多双边经贸协定

1950年4月30日，瑞典加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1995年1月1日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同时成为欧盟正式成员。瑞典加入欧盟后，执行欧盟共同贸易政策，并完全融入欧盟市场及关税联盟中。瑞典还是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并享受欧盟同其他国家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优惠。瑞典主张全球范围内最大程度的自由贸易，积极推动多边贸易体系的发展。

3.1.2 自由贸易协定签署情况

瑞典是欧盟成员国，没有单独对外缔结任何自由贸易协定。

3.1.3 辐射能力

瑞典位于波罗的海地区的中心，是波罗的海和北欧地区的关键纽带，南接东欧和西欧，地理位置得天独厚。在该地区最具竞争力的20家创新企业中，有12家来自瑞典，同时，瑞典还拥有最多的美国专利，并吸收了波罗的海地区约半数的外国直接投资。

3.2 对外贸易

3.2.1 货物贸易

瑞典人口较少，国内市场容量小，经济高度依赖对外贸易。据瑞典统计局数据，2024年瑞典的货物贸易额约占GDP的63.7%。2024年，瑞典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为40714亿瑞典克朗，同比下降1.8%。其中，出口额20687亿瑞典克朗，同比下降1.3%；进口额20027亿瑞典克朗，同比下降2.3%；贸易顺差660亿瑞典克朗。

【主要贸易伙伴】

欧洲是瑞典最重要的外贸市场，欧盟为瑞典最大贸易伙伴。2024年，瑞典与欧盟其他成员国的进出口贸易额占瑞典对外贸易总额的60.3%。其中，瑞典对欧盟其他成员国出口占其出口总额的53.8%；瑞典自欧盟其他成员国进口占其进口总额的66.9%。分国别

看，2024年，瑞典前五大贸易伙伴分别为德国、挪威、荷兰、丹麦、美国，分别占瑞典进出口总额的13.2%、9.9%、8.1%、6.7%、6.3%；与前五大贸易伙伴进出口额占总进出口额的44.2%。中国是瑞典第九大贸易伙伴。瑞典前五大出口目的地分别为德国、挪威、美国、丹麦和芬兰，中国是瑞典第十一大出口目的地；前五大进口来源地分别为德国、荷兰、挪威、丹麦和中国。

【贸易商品结构】

瑞典出口最多的产品为车辆、医药、石油汽油、通用设备和电机电器，以上几类出口合计占比为39.5%。进口最多的产品为车辆、汽油、电机电器、通用设备和电信录音设备，以上几类进口合计占比为37.6%。

表3-1 2024年瑞典主要出口商品

（单位：亿瑞典克朗）

商品名称	出口额	占比（%）
车辆	2927	14.1
医药	1511	7.3
石油汽油	1323	6.4
通用设备	1213	5.9
电机电器	1192	5.8

资料来源：瑞典统计局

表3-2 2024年瑞典主要进口商品

（单位：亿瑞典克朗）

商品名称	进口额	占比（%）
车辆	2139	10.7
石油汽油	1863	9.3
电机电器	1537	7.7
通用设备	1002	5.0
电信录音设备	994	5.0

资料来源：瑞典统计局

3.2.2 服务贸易

2024年，瑞典服务贸易出口额12589亿瑞典克朗，同比增长11.8%；进口额13105亿瑞典克朗，同比增长8.4%；贸易逆差516亿瑞典克朗。

【主要贸易伙伴】

瑞典服务贸易主要发生在欧美国家间，2024年，瑞典与欧盟其他成员国服务贸易出口占瑞典总出口额的48.4%。从国别来看，瑞典前五大服务贸易出口目的地国分别为美国、英国、挪威、德国和丹麦，占瑞典服务贸易出口总额的比重依次为13%、11%、8.8%、7.3%和6.1%；瑞典前五大服务贸易进口来源国分别为英国、美国、德国、爱尔兰和荷兰，占瑞典服务贸易进口总额的比重依次为14.9%、13.3%、7.6%、6.1%和5.8%。

【贸易结构】

瑞典主要出口服务为通信和信息服务、运输服务、技术贸易服务、知识产权使用、旅游服务等，主要进口服务为通信和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使用、技术贸易服务、运输服务、旅游服务等。瑞典服务业高度发达，其他商业服务业、通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业发达，由专利和国际先进发明创造产生的知识产权收益不菲。

表3-3 2024年瑞典服务业主要出口行业类别

（单位：亿瑞典克朗）

行业类别	出口额	占比（%）
通信和信息服务	2537	20.2
运输服务	1506	12.0
技术和贸易相关服务	1446	11.5
知识产权使用	1188	9.4
旅游服务	1132	9.0

资料来源：瑞典统计局

表3-4 2024年瑞典服务业主要进口行业类别

（单位：亿瑞典克朗）

行业类别	进口额	占比（%）
通信和信息服务	1901	14.5
知识产权使用	1880	14.3
技术和贸易相关服务	1860	14.2

运输服务	1653	12.6
旅游服务	1479	11.3

资料来源：瑞典统计局

3.3 双向投资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2025年《世界投资报告》统计，从流量来看，过去5年瑞典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流量情况如下表：

表3-5 2020-2024年瑞典吸收外资流量

(单位：百万美元)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金额	20622	24881	52424	24972	18288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2025年世界投资报告》

表3-6 2020-2024年瑞典对外投资流量

(单位：百万美元)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金额	23053	29924	66713	47138	27369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2025年世界投资报告》

根据瑞典统计局数据，2024年，瑞典对外直接投资总额2681亿瑞典克朗，同比下降47.2%；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总额2049亿瑞典克朗，同比下降24%。瑞典的外国投资者主要来自卢森堡、芬兰、英国、荷兰、爱尔兰等国。瑞典对外直接投资资产主要分布在美国、瑞士、加拿大、挪威、爱尔兰等国，覆盖多个行业，包括信息通信技术、制造和工程领域、纸浆和造纸、制药和生物技术、交通、能源、采矿和矿物、酒店和餐厅以及零售和房地产等。其中，制造业、金融业占比最高。

3.4 对外援助

近年来，瑞典对外援助规模约为每年500亿瑞典克朗。援助机构主要包括瑞典国际发展合作署（Sida）、瑞典外交部和瑞典发展融资机构（Swedfund）。援助方式包括双边援助、多边援助、人道主义援助和“援助+投资+贸易”的创新援助模式。主要受援对

象有乌克兰、乌干达、索马里、坦桑尼亚、约旦、孟加拉国等国，近年来减少了对部分中等收入国家的援助。

2023年12月，瑞典政府发布《新时代的对外援助——自由、赋权和可持续增长》战略，确定了七大优先主题：创造就业、教育与贸易减贫；改善最弱势人群的健康与生存状况；推动民主、法治与人权自由；加大对气候变化援助并提高成效；提升女性地位；强化援助与移民政策之间的协同效应；扩大人道主义救援。具体参见：

<https://government.se/contentassets/b4067f9e566b4e4e8c621087f2225a0b/development-assistance-for-a-new-era--freedom-empowerment-and-sustainable-growth-accessible.pdf>。

3.5 中瑞经贸

3.5.1 双边协定

【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82年，中、瑞两国签署了政府间投资保护协定，保障双方投资者的市场准入和合法权益。2004年，双方又签署了关于相互保护双边投资协议的补充协定。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86年，中国和瑞典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并于2000年进行了修订。如果符合所规定的标准，在瑞典已纳税的中资公司可以按规定在中国获得抵免。

【中国与瑞典签署的其他协议】

表3-7 中瑞签署的其他经贸协议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中瑞政府间贸易协定	195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工业和科技合作协定	197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贸易协定	197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198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8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	1993年
中国外经贸部与瑞典国际开发署关于优惠信贷的谅解备忘录	199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互相保护双边投资协议的补充协定	2004年

中国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与瑞典私营企业联合会关于中小企业合作的备忘录	2006年
中瑞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协定	2006年
中国商务部与瑞典外交部关于企业社会责任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7年
中国国家环保总局与瑞典环境部关于环境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瑞典王国环境部和外交部关于环境与能源技术合作框架协议	200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和瑞典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的合作协议	200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瑞典环境部关于可持续城市发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8年
中国商务部与瑞典外交部成立中瑞企业社会责任合作工作组谅解备忘录	2009年
中国商务部和瑞典外交部关于企业社会责任合作中长期规划	201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瑞典王国企业、能源和交通部中小企业合作备忘录	2010年
中国商务部与瑞典外交部关于在中瑞经贸联委会项下成立经贸领域节能环保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	201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瑞典王国政府关于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加强战略合作的框架文件	2012年
中国商务部与瑞典外交部关于继续开展企业社会责任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5年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瑞典国家标准机构合作意向书	2015年
中国国家能源局与瑞典环境和能源部关于能源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与瑞典王国国家创新署关于中瑞科技创新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7年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中国外交部、中国驻瑞典大使馆

【中欧框架下合作】

瑞典作为欧盟成员国，遵守并执行欧盟对外签署的经济协定，是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等区域协定成员。

【货币互换及产能合作】

中瑞未签署货币互换协议。双方企业在基础设施和制造业领域有务实合作项目，但

中瑞未签署产能合作协议或基础设施合作协议。

【文化合作】

2010年中瑞两国签署《文化合作谅解备忘录》。2012年，两国以互换照会形式确认在瑞典设立中国文化中心。

【标准化合作】

自2009年开始，中瑞就开始开展标准授权翻译销售合作，很大程度上推动了中国标准外文版工作的开展。2015年，中瑞双方在瑞典签署了《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瑞典国家标准机构合作意向书》，旨在声明双方加强标准化合作方面的承诺，双方同意在共同关注的领域开展信息交流，促进标准交换合作。

3.5.2 双边贸易

据中国海关统计，2024年，中瑞双边货物贸易总额188.9亿美元，同比增长0.2%。其中，中国对瑞出口额100.7亿美元，同比增长6.3%；自瑞进口额88.2亿美元，同比下降5.9%。2024年，瑞典是中国在欧盟第十大贸易伙伴，中国是瑞典第九大、亚洲最大的贸易伙伴。

中国主要向瑞典出口电机电气设备、机器机械、车辆、家具、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有金属、服装等产品；主要自瑞典进口药品、机器机械、车辆、木浆纸板、光学检验医疗仪器、钢铁和电机电气设备等。

表3-8 2020-2024年中瑞货物贸易情况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78.4	209.4	205.6	188.5	188.9
进出口同比增减（%）	0.9	17.1	-1.7	-8.2	0.2
中国出口（亿美元）	83.7	110.4	114	94.7	100.7
中国出口同比增减（%）	-2	31.9	3.3	-16.7	6.3
中国进口（亿美元）	94.7	99.1	91.6	93.7	88.2
中国进口同比增减（%）	3.5	4.1	-7.2	-2.5	-5.9
进出口差额（亿美元）	-11	11.3	22.4	1	12.5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3.5.3 双向投资

【中国对瑞典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4年，中国对瑞典直接投资流量11.5亿美元；截至2024年末，中国对瑞典直接投资存量175.1亿美元。中资企业多以独资方式在瑞典开展贸易、信息通信、民航服务、金融服务等业务。

表3-9 2020-2024年中国对瑞典直接投资情况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年度流量（亿美元）	19.3	12.8	18.5	7.4	11.5
年末存量（亿美元）	106.0	170.3	186.7	134.6	175.1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2024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瑞典对华投资】

2024年瑞典在华新增投资项目78个，同比增长23.8%；实际投资额4.1亿美元，同比下降8.2%。截至2024年末，瑞典在华投资项目累计达1996个，实际投资额累计72.8亿美元。

表3-10 2020-2024年瑞典对中国直接投资情况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瑞典在华投资额（亿美元）	2.1	3	5.4	4.4	4.1
瑞典在华投资项目数（个）	75	97	54	63	78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4年中国企业在瑞典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2份，新签合同额5592万美元，完成营业额1.65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7人，年末在瑞典劳务人员56人。

3.5.5 境外园区

2024年，吉利欧洲创新中心新建综合园区（Uni3）建成，位于哥德堡林德港科技园（Lindhomen Science Park）内。园区占地12.5万平方米，已经在园区运营的一些企业包括丰田、United Space、Sinix、Compass、Haleytek、Zeekr Tech EU（极氪欧洲科技公司），

Lynk & Co.、Ecarx和吉利集团赛车运动部等20多家中外大中型企业，同时还有上百家初创公司。除了办公空间外，园区还提供会议中心、餐厅、展览空间、四星级酒店。



Uni3

3.5.6 中瑞产能合作

【汽车合作】

吉利控股集团于2017年12月与欧洲基金公司Cevian Capital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其持有的沃尔沃集团（AB Volvo）8847万股的A股股票和7877万股的B股股票。项目交割后，吉利控股拥有沃尔沃集团8.2%的股权，成为其第一大持股股东，并拥有15.6%的投票权，仅次于瑞典投资公司Industrivarden，排在第二位。2023-2024年，吉利控股集团多次出售沃尔沃集团股票，其持股比例从8.2%降至2024年底的4.4%，投票权为14.7%。减持后吉利控股仍为第二大股东。

Polestar（中文名：极星）是沃尔沃汽车集团和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合资创立的全球化高性能电动汽车品牌，产品由欧洲设计研发、中国制造、全球同步销售。

【电力合作】

2019年，中广核欧洲能源公司和英国Hermes Infrastructure基金成立投资联合体，从德国Aquila资产管理公司手中收购其在北极投资的Power House风电项目100%股权，总

投资额3.7亿欧元。其中，中广核收购80%股权，Hermes收购20%股权，于2020年7月交割完毕。Power House风电项目由5个陆上风电站组成，装机总容量为813.3兆瓦。

【铁路合作】

2019年底，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与瑞典斯德哥尔摩市议会厅下属斯德哥尔摩地铁延长线项目经理部（SLL）签署协议，成功中标瑞典斯德哥尔摩地铁蓝线延长线87131、87132和87133三座工作隧道的施工项目。项目总计约2.5亿元人民币，目前已完成交付。项目获得了欧盟可持续发展CEEQUAL的最高评级“Excellent”。

2021年10月，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斯德哥尔摩地铁蓝线延长线8714 Sickla站土建项目，中标价约为9亿瑞典克朗，合同工期为39个月。

2022年3月，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斯德哥尔摩地铁蓝线延长线8715 Jarla站土建项目，中标价约为6亿瑞典克朗，合同工期为29个月。

【新能源合作】

星源材质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基地项目规划总投资4.5亿欧元，一期已建成10条涂覆隔膜生产线，于2023年投产并小批量供货。目前正在推进二期项目建设。星源材质与德国大众PowerCo、法国Verkor等欧洲电池商签订了长期订单。根据该公司规划，到2035年，欧洲整体产能预计可达30亿平方米。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瑞典投资环境良好，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市场开放，强调公平竞争。瑞典政府始终奉行自由贸易政策，强调公平竞争。瑞典对外资采取开放态度，对不同产权和国籍的资本一视同仁，一般情况下，不会为保护本国产业限制外国企业，也不针对外资实行特别的鼓励优惠政策。

(2) 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瑞典政府廉洁，政务公开透明，网络化程度高。就业、医疗、住房和教育服务网遍布全国，社会保障体系完善，人民安居乐业，幸福指数较高。道路、铁路、水运、机场、港口等基础设施完备。

(3) 市场环境良好。市场规范有序，具有开放、现代和友好的商业环境。公司注册手续简便。咨询服务业发达，商业伙伴素质高。金融业发达，专业化程度高。各类专业人才齐全，技术工人资源充足，劳动生产率高。工会与劳资双方关系融洽，一般采取合作态度，极少发生公开和正面冲突。瑞典企业税在欧洲具有竞争优势，税制公开透明，操作简便。

(4) 创新能力强。瑞典是全球最具创新能力的国家之一，人均拥有发明专利和专利申请居世界前列。崇尚创新的传统、包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开放式教育及完善的福利制度等形成了瑞典优越的创新环境。瑞典高校教师对科研成果拥有自由的处置权，享有科研成果转化带来的收益，所在大学或其他机构无权干涉。近年，瑞典研发投入约占GDP的3%-4%，以民间资本为主，是全球研发投入比例最高的国家之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5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139个国家和地区中，瑞典综合指数排名继续保持第2位。

瑞典是一个数字化成熟的国家。瑞典政府计划在2024-2027年，投资38亿瑞典克朗用于新宽带项目，到2030年有望实现5G网络覆盖人口稠密地区的目标。

瑞典公共行政部门服务数字化开始较早，瑞政府通过采用数字识别解决方案（eID）、建设数字基础设施（Ena）等措施为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提供服务。瑞政府在2024年预算法案中提议拨款创建最高信托级别的国家电子身份证，并拨款开发国家医疗保健数字基础设施。欧盟委员会《电子政务基准2024年洞察报告》显示，瑞典在2022/2023年度欧

盟国家电子政务总体绩效排名中，以82分排名第9位。

瑞典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激励措施，支持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补助金和贷款：瑞典经济与区域发展署（Tillväxtverket）和创新署（Vinnova）等各政府机构为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提供补助金和贷款。税收减免计划：瑞典的初创企业可以享受税收减免计划，旨在减轻企业发展初期的财务负担。创新支持：政府通过各种项目和举措积极支持创新，包括孵化器、创新中心以及与大学和研究机构的合作机会。国际扩张支持：对于寻求国际化业务拓展的中小企业，贸易投资委员会提供全面的支持，包括市场分析、战略规划协助以及引荐海外潜在合作伙伴和客户。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当地货币为瑞典克朗，1克朗等于100奥尔。瑞典克朗与人民币在贸易项下可以直接结算，现钞可以在货币兑换处兑换。2025年3月31日，瑞典克朗兑美元汇率为10.03，瑞典克朗兑欧元汇率为10.85，瑞典克朗兑人民币汇率为1.38。

表4-1 2022-2024年瑞典克朗年均汇率

年份	2022	2023	2024
克朗：美元	10.12	10.61	10.56
克朗：欧元	10.63	11.48	11.43

资料来源：瑞典国家银行

4.2.2 外汇管理

瑞典对内、外资企业提供了自由、宽松的经济制度环境。瑞典没有影响公司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外汇管制规定，也没有关于开设外汇账户及在瑞典银行保持外汇平衡的法律规定，国际汇款或借款时需要报告/申报。国家对利润的汇出、投资清算、特许权使用费和许可费用的支付也没有限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可以向在瑞典外的母公司转移管理服务费用和研发支出等费用。投资基金的收益（如股票红利、利息）可以自由转移。外商独资公司可以从母公司或海外的信贷机构筹集外币贷款。按照欧洲法规（EC）No 1889/2005，携带1万欧元或以上现金进入或离开欧盟的旅客均须向海关申报。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瑞典金融系统由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储蓄银行和合作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组成。中央银行为瑞典国家银行（Sveriges Riksbank），在整个金融系统中居主导地位，担负着国家金融管理的重要职能。据瑞典银行家协会统计，瑞典目前有120多家银行。

瑞典最大的三家银行是：瑞典银行（Swedbank）、瑞典商业银行（Handelsbanken）和瑞典北欧斯安银行（SEB）。这些银行在金融市场的大部分领域都扮演着重要角色。

瑞典第一家外资银行成立于1986年。2018年10月，北欧投资银行集团（Nordea Bank）将总部迁至芬兰后，该银行成为瑞典最大的外资银行。丹麦丹斯克银行（Danske Bank）是瑞典第二大外资银行。北欧投资银行集团（Nordea Bank）和丹麦丹斯克银行（Danske Bank）为各类客户提供服务和产品。其他外资银行大多专注于企业银行业务和证券市场。

【中资银行】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斯德哥尔摩分行于2012年7月开始营业。业务逐步延伸至北欧五国市场，架起了中瑞、北欧各国经济发展的桥梁。斯德哥尔摩分行为客户提供包括银团贷款、集团统一授信、全球现金管理、贸易融资、外汇等优质金融服务。

中国银行斯德哥尔摩分行相关信息：

名称：Bank of China (Europe) S.A. Stockholm Branch

电话：0046-10-7888888

传真：0046-10-7888801

电邮：service.se@bankofchina.com

地址：Tegeluddsvägen 21, Stockholm, Sweden

【外国投资者在瑞典各商业银行开设账户】

外国投资者在瑞典各商业银行开设账户不受特别限制，具体要求可参见各银行网页。

【保险】

据瑞典保险业协会统计，瑞典保险业包括31家寿险公司、14家职业养老金公司、202家非寿险公司和24家互助协会。2024年第四季度非寿险保费收入最高的四家公司是Länsförsäkringar、If Skadeförsäkring、Trygg-Hansa和Folksam，养老金和人寿保险领域的四大公司是Folksam、Alecta、Avanza和AMF Pension。

4.2.4 融资服务

截至2025年5月30日，瑞典央行的政策利率维持在2.25%。存款利率目前比政策利率低0.1个百分点，贷款利率目前比政策利率高0.1个百分点。瑞典商业融资成本相对较高。

瑞典提供各种财政激励措施，帮助瑞典公司和外资公司在瑞典建立或拓展业务。这些激励措施包括补助、贷款和信用担保。瑞典没有外汇管制和货币管制。

Nordea银行瑞典分行等银行能够为企业 provide 进出口信贷担保。以Nordea瑞典分行为例，希望获得信贷担保的企业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向其提出担保申请，所需材料一般包括申请表和企业与缔约方的书面协议，企业必须向银行提供至少以下信息：受益人的姓名和地址、担保金额、到期日、担保内容（基础合同）以及担保类型（履约、付款或预付款），银行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决定是否进行担保。

近年来，瑞典企业债券市场规模显著扩大。越来越多的瑞典企业选择通过发行证券而非仅仅依赖银行贷款来为其业务融资。通过发行证券筹集的资金，即资本市场融资，多年来增长速度快于银行贷款，目前占企业总融资规模的三分之一以上。

中国银行瑞典斯德哥尔摩分行也可为中资企业赴瑞典投资提供融资服务。

4.2.5 信用卡使用

瑞典是世界上信用卡支付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移动支付/银行业务、非接触式卡、实时支付（如Swish）和其他电子支付解决方案的使用率持续增加。该国大多数银行分行已停止处理现金，许多商店、博物馆和餐馆现在只接受卡或移动支付。在瑞典可以使用Visa和Master Card两种国际信用卡，以及当地银行发售的信用卡和借记卡。在瑞典，中国游客最常光顾的商店、专卖店、餐厅以及便利店、药店、超市等场所可使用银联卡，Bankomat和Kontanten等银行的ATM均可使用银联卡。

4.3 证券市场

瑞典证券市场发达，现有两个受监管的市场：纳斯达克斯德哥尔摩（Nasdaq Stockholm）和北欧成长市场（NGM Equity）。纳斯达克斯德哥尔摩交易所拥有160年的历史，是瑞典金融生态系统的基石，在中小企业上市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并拥有全球最高的历史回报率。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瑞典电、气实行阶梯定价。一般情况下，瑞典的水、电、气、油价格受市场供需影响经常性小幅波动。

【水价】

水费无工业用和生活用之分，包括给水费用和排水费用，不同用量等级适用不同价格，水费账单包括固定年费（根据用户年用水量确定）和浮动水费（根据实际用量收取），所有使用市政供水和污水处理的业主均需缴纳本市适用的费率，该费用由每个城市的市政委员会决定。

【电价】

在瑞典，电力市场分为四个价格区域：吕勒奥（SE1）、松兹瓦尔（SE2）、斯德哥尔摩（SE3）、马尔默（SE4），不同类型消费者和协议的电价不同。2024年下半年，瑞典家庭用电价格为0.1507欧元/千瓦时，非家庭用电价格为0.0853欧元/千瓦时。

【油气价格】

2024年下半年，瑞典家庭用天然气价格为0.1893欧元/千瓦时，非家庭用天然气价格为0.1091欧元/千瓦时，均为欧盟最高。2025年5月，瑞典95#汽油价格为1.43欧元/升，柴油价格为1.44欧元/升。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瑞典法律未制定最低工资标准，通常是依据集体劳动合同（劳资协议）确定工资标准。集体劳动合同是由雇主协会和工会之间签订的不受国家干涉的协议，仅对加入该协议的雇主具有约束力，但不具备法律效力。未加入集体劳动合同的雇员工资标准由雇主与雇员之间签订的合同决定。尽管法律上未规定最低工资标准，但雇主应根据员工是否加入工会、工作性质、专业知识和技能、受教育程度、所处行业、年龄与工作年限等因素，制定不低于市场通行的工资标准，这对于拟申请工作许可的外籍员工来说尤其重要。但是管理人员的工资不受瑞典就业保护法强制性条款及集体劳动合同约束。

瑞典高技能和低技能员工间的工资差距较小。据瑞典统计局数据，2024年瑞典人均工资为3.61万瑞典克朗/月，男性的平均工资为3.64万瑞典克朗/月，女性为3.6万瑞典克

朗/月。雇佣单位社保缴费比例为31.42%（亦称雇主税，其中约1/3为养老保险，其余为各种保险费和工资税），个人缴存比例为7%。

《2023年欧洲就业服务短缺和过剩报告》显示，瑞典近40个职业面临劳动力短缺。

《2023年劳动力市场趋势调查》发现，接受过医疗保健和技术领域教育和培训的人才严重短缺。未来三年，预计对工程师的需求将增加。电气工程、能源生产、电子、数据科学和自动化领域的专业人士被指出是特别受欢迎的群体。由于拥有发达、完善和免费的教育体系，瑞典的劳动力素质较高，且具备负责、认真、严谨的工作态度。瑞典工程师、技师以及信息、制药方面的专业人才的工资与欧洲其他国家相比有竞争力；瑞典高级管理人员、经理等的工资普遍低于其他欧洲国家，比美国低更多。近几十年，瑞典接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口比例大幅增加，教育和员工培训也被视为瑞典的强项之一。2024年，瑞典短缺职业发生率最高的职业群体是：卫生专业人员、建筑及相关行业技工（不包括电工）以及健康助理专业人员。另一方面，过剩职业发生率最高的职业群体是商业和行政助理专业人员，采矿、建筑、制造和运输行业的工人以及商业和行政专业人员。

作为欧盟成员国，瑞典一直遵循欧盟统一的劳工市场政策，对外籍劳工的引进在某些方面比欧盟的政策更严格，这主要考虑到瑞典行业工会的利益，也为避免非法劳工的引进。2008年，瑞典政府与绿党就调整瑞典有关欧盟外籍劳务输入政策达成一致，并共同提交了一项法律建议提案。该提案认为，如果一个雇主不能在瑞典或者欧盟国家招聘到合适的雇员，那么他就可以从欧盟国家之外的第三国招聘员工，当然，前提是就业者可自立，且工资和其他就业条件符合集体劳动协议或符合职业与行业具体实践；来自第三国的人可以更加便利地到瑞典来参加面试；留学生和难民在瑞典的居留许可时限、在瑞典申请居留许可的时限都会被延长。该提案于2008年12月15日正式生效。2023年，瑞典劳动力市场活跃人口超过580万，其中，73.7%的在职劳动力来自瑞典，5.7%来自其他欧盟成员国，19.8%来自第三国。

2022年4月20日，瑞典议会通过了政府关于针对劳工移民（arbetskraftsinvandring）条例修改移民法的提案。新的移民法自6月1日起实施，增加了高素质人才来瑞找工作或开公司的居留许可。具体规定为：如果申请人拥有等同瑞典硕士以上学历，并且拥有覆盖在瑞典停留全部时间的医疗保险和充足的资金，则能够获得最长9个月的签证，可以在找到工作或者公司开展业务后再申请相应的居留许可，而不必先出境。此外，新的移民法还包括取消工签4年上限、增加自雇和雇主签证规定、境内申请转换身份等方面的

新内容。瑞典统计局每年都会公布瑞典的平均工资。2023年11月1日之后申请工作许可者的工资必须至少达到当前平均工资的80%。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2024年下半年，斯德哥尔摩中央商务区优质办公楼租金上涨至9650瑞典克朗/平方米·年，而市中心和非核心区域的租金则保持稳定。哥德堡CBD和马尔默新区优质写字楼租金分别为每年4000瑞典克朗/平方米和3600瑞典克朗/平方米。

2024年，瑞典住房租金上涨，平均涨幅为5%。这意味着三居室公寓平均月租金为8641瑞典克朗。按地区划分，在大斯德哥尔摩地区，租金同比上涨5.9%至每月8612瑞典克朗；在哥德堡地区，住宅租金同比上涨6%至每月7808瑞典克朗；在大马尔默地区，租金同比上涨7.9%至每月8667瑞典克朗。

2024年，瑞典房地产市场正在缓慢企稳，这主要得益于利率开始下降导致的房地产需求回升。但整体经济状况依然疲软。

表4-2 瑞典8个地区的平均房价（2024年第3季度）

地区	瑞典克朗/套	欧元/套
斯德哥尔摩大区	6,692,000	575,512
中东部	3,192,000	274,512
斯莫兰及其岛屿	2,538,000	218,268
南部	3,689,000	317,254
西部	3,899,000	335,314
中北部	2,229,000	191,694
中诺尔兰	2,000,000	172,000
上诺尔兰	2,476,000	212,936

资料来源：瑞典统计局

4.4.4 建筑成本

根据瑞典统计局数据，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期间，多户住宅建筑的建筑成本指数下降了1.0%。承包商的建筑材料成本上涨了3.2%。除电气材料成本略有下降外，所有建筑材料类别的成本均有所上涨。木制品和油漆材料成本涨幅最大，分别上涨了13.1%和8.5%。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瑞典贸易主管部门是外交部贸易政策与促进司及下设的国家贸易署。外交部贸易政策与促进司主要负责贸易政策制定与执行，维护瑞典经济利益，促进国际贸易，提升国家海外形象。国家贸易署是负责对外贸易、欧盟内部市场及贸易政策的专家权威机构，其主要任务是通过各种方式促进国际贸易，向瑞典政府提供政策分析和建议，推动建立规则透明、自由开放的贸易体系。

5.1.2 贸易法规

瑞典开展对外贸易主要遵循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欧盟与第三国的自由贸易协定以及多边体制中的共同规则。可查询欧盟门户网站Access2Markets获取贸易信息，网址：

<https://trade.ec.europa.eu/access-to-markets/en/home>。

欧盟内部贸易法规可通过产品联络点和服务联络点获取，可通过欧盟单一联络点（网址：<https://asf.youreurope.europa.eu/?lang=en>）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瑞典相关贸易法规可咨询国家贸易署（网址：www.kommerskollegium.se）。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瑞典贸易公司在具体从事产品进出口贸易时必须到国家贸易署进行备案，尤其是把欧盟以外的产品进口到瑞典国内市场时，必须要通过国家贸易署的产品接触点（**Product Contact Point**）系统进行审批，如果该产品已经获得进入欧盟许可，产品接触点系统将会自动向企业反馈，允许进口。

从事进出口贸易的瑞典公司，主要通过加入有关的贸易协会和商会沟通信息，促进交流，并向政府反映意见和要求，以保护自己的利益。瑞典贸易机构主要包括瑞典贸易投资委员会（由瑞典投资署和瑞典贸易委员会于2013年1月合并而成，享受政府资助）、瑞中贸易委员会、瑞典商贸联合会、瑞典企业联合会、瑞典批发零售商协会和瑞典贸易伙伴协会、瑞典纺织品进口商协会等。

相关贸易规定可参阅政府部门网站：

<https://verksamt.se/en/import-export/rules-for-world-trade>

【优惠协议和普惠制】

作为欧盟成员国，瑞典执行欧盟的贸易优惠协议和普惠制政策，对中国的优惠协议和政策涵盖其中。

【非关税贸易措施】

瑞典执行欧盟的非关税贸易限制政策，主要包括禁令和控制措施、数量限制措施、贸易救济措施和技术性贸易壁垒等。

【技术卫生安全标准】

瑞典在技术、卫生和安全方面的标准主要是根据欧盟制定的法规，将其转化为瑞典标准。对于食品标签，瑞典要求很精确，对健康、卫生与标签规定的标准也很严格。此外，包装也代表着产品的一部分，在货物转运到瑞典的过程中所有物品都应该有完好的包装保护。

【原产地规则】

瑞典执行欧盟的商品原产地规则，包括非优惠的原产地规则和优惠的原产地规则。非优惠的原产地规则适用于欧盟成员国与欧盟外国家的贸易。优惠的原产地规则一般比非优惠的原产地规则更为严格，主要见于欧盟与第三方或第三方集团所签订的优惠或自由贸易协定，以使商品能以比统一关税（CET）更优惠的关税进入欧盟市场。详细信息可参阅国家贸易署官网（www.kommerskollegium.se）。

【电子商务征税门槛】

瑞典执行欧盟的电子商务免税门槛，欧盟目前的DMT（进口的数字上限，低于此数字则不征收关税，且贸易程序相对简单）为150欧元。2023年5月，欧盟委员会公布了《欧盟关税改革：一个由数据驱动的更简单、智能、安全的关税同盟愿景》提案，该提案如果最终通过，将取消150欧元以下进口货物免税的政策。2025年5月，欧盟委员会提交议案，拟对进入欧盟的跨境小额包裹征收统一处理费，对直邮消费者的每个小包裹将征收2欧元，对发往仓库的商品将征收0.5欧元。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瑞典作为欧盟成员国，与其他欧盟国家实行共同的检验检疫政策，所有动物产品入境欧盟时须随附出口国官方出具的动物产品卫生证书，产品抵达后须在指定边境检查站

接受检验；从非欧盟国家和地区进口的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物品须具有植物检疫证书。瑞典对从非欧盟国家进口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中存在的检疫性害虫和受管制的非检疫性害虫，如昆虫、螨虫、线虫、真菌、细菌和病毒等有害生物进行监管。除纯泥炭和纯椰子纤维外，禁止从非欧盟国家和地区进口土壤和其他栽培介质。对于某些植物和植物产品，禁止从特定的非欧盟国家或地区进口，如针叶树、葡萄科、柑橘类植物、某些水果和浆果植物及大多数草类。此外，对马铃薯进口有严格管制，禁止从瑞士和北爱尔兰以外的非欧盟国家和地区进口。部分国家的马铃薯可以进入欧盟但不能进入瑞典。

瑞典进口检验检疫由瑞典海关（Tullverket）和瑞典农业署（Jordbruksverket）管理，瑞典海关主要负责边境检查，瑞典农业署主要负责农产品、动植物的具体检验检疫。如果进口植物、植物产品、土壤、栽培介质或检疫性害虫用于官方测试，科学、教育或培训，及实验、实验、品种选育或育种等目的，可向瑞典农业署申请豁免。

瑞典海关官网：www.tullverket.se

瑞典农业署官网：www.jordbruksverket.se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瑞典作为欧盟成员国，执行欧盟统一的海关法律和规章。

瑞典海关按照瑞典国会和政府的授权，依据欧盟法律和瑞典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欧盟对非成员国进出口贸易和服务监管、关税征收等任务。瑞典海关的主要职能有三项：（1）监控、检查进出口产品是否符合欧盟和瑞典的法律规定；（2）促进瑞典公司和公民同欧盟以外国家贸易的便利化；（3）阻止公司和个人非法从事走私活动。概括讲，即“简化合法进出口，禁止非法进出口”。

瑞典于2008年1月1日开始执行欧盟统一的AEO（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AEO是世界海关组织（WCO）《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最核心的内容之一，不仅适用于进出口商及生产商，也适用于其他的商业实体，如物流服务商、口岸和机场、仓库保管商以及运输商等，申请成为AEO可以享受通关便利优惠待遇。

瑞典对从欧盟以外的第三国进口的多数产品，征收进口关税，且对进口商品统一征收增值税（moms）。关税税率从0到20%不等，可使用商品代码通过关税查询系统TARIC查询商品税率和其他税费。大多数商品的增值税税率为25%，食品为12%（不含酒精饮料和烟草），杂志书籍为6%。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对原产于某些国家（地区）的货

物适用较低的关税税率或免关税。关税征收标准为从价税，即海关完税价格为进口商品入境时的CIF价。瑞典关税是根据世界海关组织（WCO）批准的“统一商品解释及分类系统”（HS）制定的。进口报关单证包括商业发票、提单、保险单、进口许可证书、原产地证书、卫生证书等。

税金计算公式：含税货品总价 / (1+税率) × 税率

关于法律法规和产品税率可查询瑞典海关网站（网址：www.tullverket.se）。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瑞典没有统一归口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非敏感领域的外资准入，由相关行业部门审批，涉及《外商投资审查法》规定的7个敏感领域的外资准入，则由瑞典战略产品监察局（ISP）牵头，与相关部门会商审查。

外资审查相关信息查询网址：<https://isp.se/eng/about-the-isp/>

【投资企业的受理机构】

无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还是分公司，都必须在瑞典公司注册局（Bolagsverket）和瑞典税务局（Skatteverket）进行登记。在瑞典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外国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应向瑞典金融监管局（Finansinspektionen）申请授权或登记注册。负责企业注册的政府机构是瑞典公司注册局，申请注册的公司通常在律师的帮助下起草，并在瑞典公司注册局登记备案。瑞典公司注册局收到申请后，平均一周内可作出答复。另外一个选择是从律师事务所或者专业咨询公司购得已正式组建并注册登记的公司。一般来说，除保险业、银行业以及金融服务等特定领域外，在瑞典创办企业不要求办理经营许可证，但已获得其他欧盟国家批准的投资者可能因对此类许可证的双向认可协定而直接获得认可。

瑞典对中国居民赴瑞典投资适用非歧视原则，并遵守与欧盟、WTO等签订的国际协议，这意味着外国投资者可享受与瑞典本国投资商相同的待遇。

5.2.2 外资法规

瑞典内外资企业受相同法律约束。作为欧盟成员国，欧盟法律也是瑞典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此外，瑞典还加入了一些国际条约和公约。与投资 and 经商相关的法律主要包

括以下法律法规：

名称	浏览网址
合同法	https://www.riksdagen.se/sv/dokument-och-lagar/dokument/svensk-forfattningssamling/lag-1915218-om-avtal-och-andra-rattshandlingar_sfs-1915-218/
公司法	https://www.riksdagen.se/sv/dokument-och-lagar/dokument/svensk-forfattningssamling/aktiebolagslag-2005551_sfs-2005-551/
竞争法	https://www.riksdagen.se/sv/dokument-och-lagar/dokument/svensk-forfattningssamling/konkurrenslag-2008579_sfs-2008-579/
环境法	https://www.riksdagen.se/sv/dokument-och-lagar/dokument/departementsserien/the-swedish-environmental-code_gob461/html/
市场营销法	https://www.riksdagen.se/sv/dokument-och-lagar/dokument/svensk-forfattningssamling/marknadsforingslag-2008486_sfs-2008-486/
货物销售法	https://www.riksdagen.se/sv/dokument-och-lagar/dokument/svensk-forfattningssamling/koplag-1990931_sfs-1990-931/
就业保护法	https://www.riksdagen.se/sv/dokument-och-lagar/dokument/svensk-forfattningssamling/lag-198280-om-anstallningsskydd_sfs-1982-80/
工作环境法	https://www.riksdagen.se/sv/dokument-och-lagar/dokument/svensk-forfattningssamling/arbetsmiljolak-19771160_sfs-1977-1160/
工作时间法	https://www.riksdagen.se/sv/dokument-och-lagar/dokument/svensk-forfattningssamling/arbetstidslag-1982673_sfs-1982-673/
产品责任法	https://www.riksdagen.se/sv/dokument-och-lagar/dokument/svensk-forfattningssamling/produktansvarslag-199218_sfs-1992-18/
假期法	https://rkrattsbaser.gov.se/sfst/adv?fritext=1977%3A480&upph=false&sort=desc&post_id=9
病假工资法	https://rkrattsbaser.gov.se/sfst/adv?fritext=1991%3A1047&upph=false&sort=desc&post_id=16
育儿假法	https://rkrattsbaser.gov.se/sfst/adv?fritext=(1995%3A584)&upph=false&sort=desc&post_id=8

5.2.3 外资优惠政策

瑞典鼓励外商投资，但没有专门的外资优惠政策。瑞典为所有投资者提供全国性和

地区性多层次激励政策，包括可持续发展激励、研发激励和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企业无论新建业务或扩展经营，均可申请投资与就业相关补助。激励政策主要包括：（1）可持续发展激励政策：绿色工业跃迁计划，主要支持基础研发、应用研发、试验项目及工业项目，旨在通过技术创新降低工业排放。气候跃迁计划，支持交通、农业、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化石能源转型技术，以降低私营与公共部门碳排放；（2）创新激励政策：通过瑞典创新署（Vinnova）计划，企业可申请研发专项补助，涵盖金属、汽车等行业，以及旨在实现自动化、数字化的领域；（3）区域激励政策：在指定区域开发区设立新业务的企业可申请区域投资补助，可用于建筑及设备投资、薪资、培训及咨询费用，最多可获得批准投资金额40%的支持资金。针对Norrbotten、Vasterbotten、Jamtland和Vasternorrland四省面临的物流成本劣势，制造业企业可申请区域运输补贴，补贴比例可覆盖运输费用的5%-45%，年度上限为150万欧元；（4）税收激励政策：研发税收抵扣适用于所有行业及规模的企业，要求研发项目必须具有商业目的，且重点在于新知识的创造，例如开发全新产品或对新产品/新工艺进行重大改进，符合条件的企业5年累计抵扣总额可达300万欧元。为吸引国际顶尖人才，瑞典对符合特定工作职责、学历或薪资标准的外籍人士提供税收优惠，该政策同时减免员工的个人所得税及雇主的社保缴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员工可申请收税减免：关键外籍员工（担任企业重要职务，如高管、专家或研究人员）、高薪外籍员工（月收入超过1.5倍法定基准额，2025年法定基准额为58800瑞典克朗/月）；（5）其他激励政策：一是新起点就业计划，该计划为雇佣长期失业者或新移民的企业提供财政支持，补贴金额至少覆盖雇主投入金额，具体数额根据雇员年龄及失业时长而定。二是出口融资支持，在瑞典注册的企业可享受政府支持的出口信贷体系。三是风险投资与其他资金支持，如国有机构Almi为成长型企业提供贷款及业务发展支持，Industrifonden重点投资科技与生命科学领域的新兴企业，瑞典创新署为各行业企业提供创新项目资助，瑞典经济与区域发展署（Tillväxtverket）通过资金支持促进区域开发区的经济增长。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鼓励和限制外国投资的行业】

瑞典政府致力于宣传推广其尖端科技和优秀产业，指导内、外资进入生命科学、高端制造业、新材料和包装等行业。总体来说，瑞典所有产业均对私人资本和外国资本开

放，包括铁路、邮政、电信、广播、电视等这些曾为国家垄断经营的行业。在具体操作上仅对一些有关国家战略利益的领域加以限制或严格控制，如军工、航空运输、海上作业、采矿、战略物资、出版、林业、银行及保险等。限制手段主要是以发放许可证和牌照的方式筛选具备实力和资质的企业，只有获得许可才有资格进入这些行业。

【禁止外国人投资的行业】

外国人不能拥有在瑞典注册的船舶、飞机、传递有关瑞典公司和个人信用资料的企业，不得经营国内航空，不能持有银行和军工厂的股份。

【外国人投资的股权限制】

瑞典不对外资所有权进行限制，允许100%外资控股权。但是依照欧盟规则和瑞典法律，并购投资需要报瑞典竞争管理局（Konkurrensverket）批准。外资持股20%以上的公司购买房地产，须获得地方政府的批准；外资购买和接管现有瑞典企业，必须遵守《外国接管瑞典企业法》的规定，即当外资比例达到10%、40%、50%等几个等级之前，必须咨询工会，以获得雇员的同意，保证《共同决定法》的实施。如雇员不同意，则会要求工业部介入，在董事会中增加1名国家代表。

除上述限制和批准手续外，外国人在瑞典的投资和经营活动与瑞典人享有同样的自由权。

【外资参与当地能矿资源类投资合作的规定】

瑞典在产业领域没有专门针对外资的限制政策。在具体操作上，瑞典对外资参与当地能矿资源类投资时采取发放许可证和牌照的方式加以限制，即筛选具有实力和资质的企业，只有获得许可才能进入该行业。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外国企业购买农业用地享受与当地企业平等的待遇。法人或自然人购买土地时，根据土地性质可能需要申请许可，如购买人口稀少地区的土地需申请许可，而在该区域居住1年以上的可给予豁免。一般来说，农业和林业用地统称为农业用地。一片土地是否属于农业用地取决于税务局关于它的价值评估证书。购买农业用地后所有权无时间限制。

瑞典对外资参与农业经营无任何限制规定。外国企业和当地企业在这方面是平等的。瑞典法律规定农场最长租赁年限为25年。租赁农业用地必须有书面协议。如果租赁方是自然人，且租地用于居住目的，则租赁协议不得低于5年。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外国企业购买林地享受与当地企业平等待遇。购买林地后所有权无时间限制。

瑞典对外资参与林业经营无任何限制规定。林业管理要遵守瑞典森林保护法规。不同种类的林地有相应规定，且经营时须考虑到周围自然环境和野生动物生存状况。

【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瑞典对银行的管理比较严格，主要监管机构有瑞典中央银行（Riksbanken）、瑞典金融监管局（Finansinspektionen）。此外，瑞典财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和国债办公室（Riksgälden）也在保持金融稳定、维持金融体系有效性中扮演重要角色。瑞典的银行体系中，还包括瑞典投资银行、保险公司、瑞典出口信贷公司（SEK）、瑞典信贷担保局（EKN）等。瑞典几乎所有产业都是对私人资本开放的，仅对有关包括银行及保险等在内的国家战略利益的领域加以一定的投资限制。

【对文化领域投资的规定】

和其他北欧国家一样，瑞典政府没有针对文化产业制定具体规定和限制政策。长期以来，政府都出台鼓励性政策，支持书籍、艺术期刊、音乐和电影等领域的高质量发展。这些支持政策在瑞典的文化产业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例如：政府对文学发展给予支持，包括出版书刊、图书馆购书补贴和促进阅读等，还对电影制作、推广和发行进行补贴。

与中央政府相比，地方政府更加重视区域内的文化和创意产业发展，瑞典部分城市将文化作为振兴当地经济的重要手段，着力将本地区打造成为更具吸引力的居住或投资地。这种努力往往以文化规划的概念为指导，着重挖掘当地文化资源。其中，马尔默市和南斯莫兰区政府最具有代表性。

总的来说，瑞典对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是开放的，如果投资领域或项目符合政府鼓励的发展方向，还可以与瑞典企业享有同等的政策优惠。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允许外商投资的方式】

瑞典对境外自然人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无特别限制，均可享受国民待遇，依相关规定和程序注册公司或申请成为公司股东。

在瑞典开展业务的外国公司可以依法设立多种形式的经营实体，例如子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最常见的公司形式（包括对外国所有者而言）是有

限责任公司，分为私人和股份两种类别，其区别在于能否向公众融资。瑞典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数量与国籍没有限制，允许单一股东存在，且自2014年8月1日起，取消了对创始人居住地要求的相关规定。但是，大多数董事和总经理须在欧洲经济区（EEA）居住，除非获得瑞典公司注册局豁免；如公司代表均不在瑞典居住，则董事会须正式任命并授权一位本辖区内居民作为公司代表。在瑞典设立分公司，其名称须单独命名并在瑞典公司注册局登记。除银行、保险、金融服务等业务外，在瑞典开展其他业务无需营业执照。外资公司如果希望在瑞典开展业务而尚未成立公司的，可以通过设立分公司经营。这类分公司无需瑞典政府机构批准，只须在瑞典公司注册局登记即可。

【外资并购需要履行的主要手续及操作流程】

在瑞典进行外资并购，如不涉及《外商投资审查法》规定的7个敏感领域，无需任何行政审批程序，如涉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经营地址等发生变更，应向瑞典公司注册局做变更登记。具体事宜可向瑞典公司注册局（Bolagsverket）、瑞典税务局（Skatteverket）、瑞典贸易投资委员会（Business Sweden）等有关机构咨询。对于大宗并购项目，建议咨询当地律所、审计师事务所或税务顾问公司等，以应对尽职调查、财务数据审核，并获得合理避税建议；对于商业房地产项目的收购，可咨询当地地产中介机构和投资公司及律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收购由瑞典公司治理委员会（Kollegiet För Svensk Bolagsstyrning）颁布的收购规则、财政监督机构发布的金融票据交易法案和法规进行规范。其他相关法规包括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签发的建议书、瑞典证券委员会（Aktiemarknadsnämnden）的交易规则等。这些规则和建议书构成证券上市交易合同的组成部分，从而通过合同形式对上市公司产生约束力。除瑞典《公司法》的普通规定外，收购非上市公司无任何特别法律规定。有关公司信息可以通过公开的贸易和工业登记、法院记录、股东登记等获得。获得这些信息通常是免费的，或者只需支付非常有限的管理费用。瑞典对外国企业投资或购买国有企业股份无特殊限制，享受与本国企业同等待遇，但须制定有效的企业社会责任、人权及反腐败等管理机制。此外，瑞典国有企业需遵循较私营企业更为严格的规定，比如，须编制与上市公司要求相同的外部财务报告。

瑞典《竞争法》对公司并购行为进行规范。发生下列情况，公司的并购必须通知瑞典竞争管理局：交易导致1家或多家企业控制权发生持久改变（包括兼并、收购控股权、全面合资等致使企业控制权发生实质变化的行为）；在前一会计年度中，所有相关企业

在瑞典的总收入超过10亿瑞典克朗；在前一会计年度中，至少两家相关企业在瑞典的收入各自超过2亿瑞典克朗。但是，如果公司合并并在欧盟设定的限度内，即符合欧盟合并条例设定的限度，则需通知欧盟竞争管理机构，由欧盟竞争管理机构核准。瑞典对于不提交通知的收购行为并无直接制裁，通常惯例做法是在并购发生后及完成之前提交通知，以防并购被禁止而失去效力。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2021年12月1日《瑞典安全保护法》生效，企业涉安全敏感操作的行为需执行特殊安全评估及适用性评估，企业主应在所有权转移前与指定的咨询机构协商，官方审查机构能够要求企业主采取具体措施履行该法律规定的义务和禁止企业进行所有权转移，与法律相悖的所有权转移行为将被认定为无效。

瑞典《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法》于2023年12月1日生效，适用于任何投资者（不限国籍，也包括瑞典本地投资者）在关键基础设施服务、安全敏感活动、关键原材料、敏感数据、军事装备、两用物项和新兴技术或其他战略技术等7个领域开展的任何形式投资活动（包括绿地投资、并购和转让等），旨在防止外国直接投资对上述领域投资活动可能产生危害，从而维护瑞典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当投资者计划持股比例达到10%、20%、30%、50%、65%和90%以上时，均须提前向政府申报并获得批准。若计划持股比例低于10%，但根据股东协议，投资者对目标公司的实际影响力与持股10%相当时，应按照10%股比要求进行申报。若投资者未事前申报，政府可主动介入审查并有权叫停和处罚。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瑞典未设立专门的PPP部门，由多个部委和机构共同监管与公共采购、基础设施及创新相关的各项事务。瑞典对外资企业开展PPP项目没有特殊限制规定，但适用针对国有企业的某些特定条款，如欧盟框架下和瑞典采购法关于采购方面的强制性规则。在瑞典以PPP方式开展的项目相对较少，如新卡罗林斯卡医院、阿兰达机场快线、建设桥梁及公路等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由当地企业和欧洲其他国家企业完成。目前尚无中资企业在瑞典开展PPP项目。PPP项目特许期限通常为20-30年。

5.3 企业税收

瑞典税务机关由国家税务总局和地区税务局组成。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发布税收法规、税收法规的行政解释、税务建议以及管理地区税务局的税收政策。地区税务局负责中央及地方各税的具体征收工作，在国家税务总局下属的10个区域性征税机构中，斯德哥尔摩、马尔默、哥德堡3个区域性征税机构设有大企业税收征收管理办公室。各级税务部门执行税法并向法律负责，具有完全的独立性，政府、议会都不能干预税务机关的工作。瑞典所有的税法都由议会通过颁布，议会设有税收委员会，专门负责税收事项。税法一经颁布，就具有法律上的权威性。除了各单行税法外，瑞典还有统一的征管法，以作为各税种征收共同依照和遵循的法律依据。瑞典专门设有行政法院，组织形式与普通法院相同，主要职责是专门审理税收诉讼案件。行政法院有关税收诉讼的一些重要判例也作为瑞典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瑞典税收管理体制比较集中，中央政府掌握绝大部分税收收入。中央收入主要来源于增值税；地方政府收入主要来源于个人所得税。地方政府只征收个人所得税及一些附加税。瑞典税务局隶属于财政部，具体负责全国的税务管理工作。凡是在瑞典注册为雇主的，应每月纳税，可在税务局网站（www.skatteverket.se）上进行报税。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瑞典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课税制度。现行主要税种有：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社会保障税、土地和财产税、森林税、彩票税、资产税、净财富税、广告税、烟草税、酒类制品税、注册登记税、印花税和年度车辆税。所得税是瑞典地方税的主体税种。

在瑞典注册的公司和外国法律实体之间有一个明显的区分，即：在瑞典公司注册局注册的公司被认为是瑞典公司，不符合此条件的则为外国公司。瑞典公司要承担国家所得税、某些工薪税和社会保障费，但不缴纳地方所得税和国家净财富税。

【企业所得税】

外国企业应就来源于瑞典的不动产所得、与在瑞典运营的工商企业实际有联系的各种来源的所得，以及正常经营渠道以外处理不动产或一家企业或企业的一部分所获得的收益纳税。原则上，分支机构与瑞典的有限责任公司一样征税。分支机构汇回总部的利润免除预提所得税。分支机构的账目必须独立于外国公司的账目。

瑞典目前企业所得税率为20.6%。发生在瑞典境外的税收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和瑞典法律的规定可以得到广泛的双重税收减免。应纳税所得按净额征收。企业的全部所得都应作为营业所得，包括出售股票、不动产或其他资本性资产所获得的收益纳税。正常经营过程以外处理某些资本性资产（主要是证券）所发生的亏损只能以同类资本所获收益抵扣，当年抵扣不完的，可向后结转。正常经营过程内处理资产的亏损可全部冲抵其他所得。瑞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收益，只有一半应纳税，其亏损也只有一半可以扣除。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分为地方所得税和国家所得税，地税税率因地而异，约为29%-35%，国家所得税是针对高收入者征收的累进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针对纳税人全部所得征收，分为个人劳动收入（包括工资、农业和商业收益，实行累进制税率）和非劳动收入（包括投资收入和资本收益，税率为30%）。瑞典居民和外籍劳工个人所得税率有所差别。个人所得税的税率表如下：

表5-1 瑞典居民个人所得税率（2025年）

年收入（瑞典克朗）	地税税率（%）	国税税率（%）
低于24873	0	0
低于625800的部分	29-35	0
高于625800的部分	29-35	20

资料来源：中国驻瑞典大使馆经商处收集整理

注：个人所得税的地税税率随所在地区的不同而不同，瑞典全国平均为33%。

在瑞典从事特别技能工作或月收入超过一定水平的外国公民，可享受收入税收减免。根据瑞典个人所得税法，如果员工被视为法律意义上的“专家（expert）”“研究人员（researcher）”或“其他关键人员（other key person）”，则有资格享受税收减免。此外，月薪超过一定水平的员工也有资格享受减免，但前提条件是需要瑞典研究人员税务委员会（Forskarskatten ämnden）进行审核。税收减免的比率是25%，即只向上述人员75%的薪酬征税，其余部分按常规税率征税，税收减免的期限通常为7年。有关税收减免的详细规定参见网址：

<https://forskarskattenamnden.se/andra-sprak/taxation-of-research-workers-board/about-tax-relief>

【增值税】

瑞典增值税被称作“MOMS”，其征收符合欧盟委员会的指导原则，税率依不同商品和服务而不同。增值税覆盖范围很广，是瑞典一大税种。

凡在瑞典独立从事经营活动或其他经济活动过程中提供劳务和商品的，均为增值税的纳税人。瑞典增值税的标准税率为25%，为了避免双重征税，对于提供应纳增值税的商品、劳务和提供在瑞典境外要缴纳其他税种的商品、劳务所缴纳的税款，给予抵扣。对某些免税交易如出口也可以给予抵扣（又称为零税率），但大部分免税交易不给予供应商抵扣增值税的权利。瑞典对许多行业按增值税低税率征收，适用12%税率的征收范围主要包括：餐厅和餐厅服务（烈性酒、果酒和烈性啤酒有关的服务为25%）；食品和饮料（酒精类饮料为25%）；艺术家或艺术家财产对自有艺术作品的销售；进口艺术品、收藏品和古董；旅馆或寄宿业的房间出租；露营业中露营场地出租。适用6%税率的征收范围主要包括：书、报纸、杂志等；客运业务；马戏团、电影院或剧院演奏或表演的入场费；动物园入场费；运动领域的部分服务；某些知识产权作品的授权或转让。某些商品和服务免征增值税，如借贷服务、支付服务、外汇交易、信贷服务，特殊利益组织的出版物，旨在预防、治疗口腔疾病等的牙科护理及产品，以及符合条件的教育服务、医疗保健服务等。欧盟内的货物和服务贸易适用于特殊的增值税规则，欧盟外的货物和服务进口到欧盟要征增值税，欧盟内的货物和服务出口到欧盟外免征增值税。

有关瑞典增值税的详细规定参见网址：

<https://www.skatteverket.se/servicelankar/otherlanguages/inenglishengelska/businessesandemployers/startingandrungaswedishbusiness/declaringtaxesbusinesses/vat/vatratesongoodsandservices.4.676f4884175c97df419255d.html>

【消费税】

瑞典消费税的征税项目具有选择性。瑞典近年也采取了一些扩大消费税范围和提高税负的措施。消费税是对一系列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种，包括酒精税、能源税和烟草税等约20个税目。

【资产税和财产税】

瑞典本土企业无须缴纳年净资产税和财产税，外国企业的分公司则需要缴纳财产税，在不同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下税率不一，缴纳财产税的外资分公司可以免除资产税。

【资本利得税】

对资本利得按30%的单一税率征税。出售房产获利，利润将按22%的税率征税；如

果在当年已支付贷款或抵押贷款利息，则有权享受税收减免。

【印花税】

印花税是在购买房产或土地时必须支付的税款，此外还需缴纳手续费。对于个人、业主协会和市政当局，印花税为交易价格的1.5%；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等法人实体，印花税为交易价格的4.25%。

【社会保障费】

社会保障费以雇员工资和福利为基数计算，由雇主支付，包括以下费目：健康保险费、育儿保险费、养老金费、遗属抚恤费、工伤保险费、劳动力市场费和一般工资税。社会保障费占雇员工资和福利总额的31.42%。在瑞典没有常设机构的雇主社会保障费缴纳费率一般为19.8%，但某些情况下费率可能更低。

【房地产税】

房地产所有者每年应缴纳房地产税，分为国家税和地方税。税率为房产应税价值的0.3%-1%，具体税率取决于房产类型、用途，如住宅业主须缴纳地方税，税率为应税价值的0.75%，最高不超过10074瑞典克朗（2025财年）；工业用地、发电厂等须缴纳国家税，税率为应税价值的0.5%；也有部分房产适用特殊规定，如风力发电厂须缴纳国家税，未超过政府支持限额的风电场税率为应税价值的0.2%。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瑞典没有设立自由贸易区，但在斯德哥尔摩、哥德堡、马尔默和诺延雪平等地设有保税港，可以存储未结关或者未经海关检查的商品。一般来说，自由港中禁止零售贸易，但也有个别例外。

瑞典西斯塔科技城被公认为欧洲第一、全球第三大信息通信科技产业园区，因其在无线通信领域的突出优势而被称为“移动谷”。西斯塔科技城对全球信息通信产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引领全球通信技术的爱立信公司总部位于园区中心，许多全球知名跨国公司如诺基亚、IBM、SUN、甲骨文、英特尔、康柏、摩托罗拉、微软等，先后在科技城设立了研发中心或生产基地，中国华为和中兴通讯分别于2000年和2002年在此设立了研发部门。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瑞典拥有非常完善的劳工法规体系，包括《工作环境法》《就业保障法》《平等机会法（男女工作平等法）》《工资担保法》《公共部门就业法》《反歧视法》等，对就业相关问题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使就业政策建立在法制基础之上。

《工作环境法》旨在预防发生在工作场所的意外事故，确保员工的身心健康。雇主应对工作环境负主要责任。

《反歧视法》禁止基于性别、变性身份或表达、种族、宗教或其他信仰、残疾、性取向或年龄等因素的差别对待。工作中的歧视行为可能涉及骚扰行为或与工资设定、工作条件或晋升机会相关的不公平待遇。

于1974年生效、2016年最新修订的《就业保障法》主要就雇佣双方终止劳动合同以及由此带来的相关问题作出规定。其中，法律将劳动合同分为无期限和固定期限两种，并规定了两种劳动合同适用的具体细则。

【关于雇佣等方面的规定】

终止无限期劳动合同：雇主决定终止合同应该建立在客观原因基础之上，除非有充分的理由，任何雇员都不能被随意解雇。雇主在作出解雇决定时，必须发出书面的终止合同通知。根据雇员实际工作的年限，通知必须在雇佣关系结束前1-6个月发出。在通知中雇主必须明确告知雇员若希望声明该辞退通知无效，或者希望申请得到有关损失补偿所需经过的程序。此外，如果雇员要求，雇主有义务向雇员陈述辞退的原因和条件，如果雇员要求书面陈述时，则雇主必须给出书面陈述。此外，法案也规定辞退通知必须在与雇员本人交流之后才能生效。

此外，法律还规定了退休的养老金制度、终止合同通知（或辞退通知）合法性的争议处理机制、雇员索赔机制以及诉讼机制等。有关《就业保障法》的详细内容可查询网址：

www.ilo.org/dyn/natlex/natlex4.detail?p_lang=en&p_isn=10508

【关于雇员社保基金种类和比例】

瑞典建立了以公共资金为主导的社会保障体系，涵盖养老金、医疗、育儿津贴及失业保险等。瑞典社会保障体系涵盖国家基础养老金与保险、职业关联型养老金与保险和私人养老金与保险。其中，国家基础养老金与保险为法定保障，主要包括雇主和雇员缴

费。雇主社保缴费构成为，退休养老金10.21%，遗属养老金0.6%，医疗保险3.55%，工伤保险0.2%，育儿保险2.6%，失业保险2.64%，工资税11.62%，合计占工资总额的31.42%。自2026年1月1日起，针对年初年满67岁或以上的员工，雇主仅需对其劳动报酬按10.21%的税率缴纳养老金税（10.21%）。雇员社保缴费主要为普通养老金缴费，缴纳比例为工资的7%，年收入超过604500瑞典克朗的部分无需缴费。此外，企业可通过集体协议保险（如ITP计划、SAF-LO计划）或非集体协议保险提供额外保障，如补充退休养老金、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长期残疾保险等。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瑞典作为欧盟成员国一直遵循欧盟统一的劳工市场政策，而且对于外籍劳务人员的引进在某些方面比欧盟的政策更严格，这主要是考虑到瑞典行业工会的利益，也为避免引进非法劳务人员。

在引进外籍劳务人员时，瑞典一般优先考虑来自欧盟国家的劳务人员，2004年欧盟东扩后，瑞典是首批彻底向欧盟新成员国劳务人员打开大门的国家之一。

自2012年开始，瑞典移民局（Migrationsverket）收紧了保洁、酒店服务、建筑等领域工作签证发放政策。瑞典移民局每年会发布瑞典紧缺工种名单。

【欧盟外人员招聘】

自2008年12月15日开始，瑞典用工单位招聘欧盟外人员，应先向瑞典公共就业服务局（网址：www.arbetsformedlingen.se）提出申请，表明拟聘人员在欧盟劳务市场难以找到，需聘用欧盟外人员。经批准后，向移民局申请工作签证。

非欧盟（EU）或欧洲经济区（EEA）的公民只有等相关职位信息在EURES网站（网址：Eures.europa.eu）上发布至少10天后，才有资格申请该工作。

部分职业要求从业者须拥有执照或登记注册，才能在瑞典执业。瑞典高等教育委员会（Universitets-och högskolerådet）的网站列出了所有此类职业的清单，参见网址：www.migrationsverket.se/info/165_en.html

【工作许可】

在瑞典申请工作许可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1) 拥有双方签署的就业合同；
- (2) 持有有效护照；

(3) 拥有至少符合瑞典集体协议（Swedish collective agreements）规定或该职业或行业惯例的就业条件；

(4) 拥有至少符合瑞典集体协议规定或该职业或行业惯例的薪资；

(5) 拥有能够获得良好收入的就业。这意味着月薪必须至少达到瑞典统计局（SCB）公布的平均工资的80%并在申请时有效；

(6) 雇主在雇员入职时提供健康保险、人寿保险、就业保险和养老保险。

如果是非欧盟国家公民，且是持有工作许可人员的家庭成员，可以申请获取相同期限的居留许可。如果许可期超过6个月，还可申请获取工作许可。

外来务工人员应遵守瑞典法律法规，按时纳税。如遇到问题，可联系瑞典公共就业服务局（Arbetsformedlingen），服务电话：0046-771416416。

详细信息参见网址：

www.migrationsverket.se/English/Private-individuals.html

5.6 外国企业在瑞典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瑞典的土地被视为公有的或私有的财产，有关规定可查阅《瑞典土地法规》或访问瑞典国家住房、建筑和规划委员会（Boverket）。网址：www.boverket.se

在瑞典除了森林和耕地之外，50%的土地归国家和地方自治体所有。除了私有土地外，大部分土地的功能都实现了社会化。所谓土地功能社会化，具体说是指土地买卖权、收益权、使用权等权利的社会化。因此，瑞典的城市规划和住房规划都能很顺利地制定出来，并得到贯彻执行。归纳起来，瑞典的土地政策有以下几点：

【土地买卖权的社会化】

从土地买卖权来看，瑞典住房用地的所有权不仅大部分属公共所有，就是私有土地也不能自由买卖。根据1986年的法律规定，土地所在地区的自治体对其土地具有优先购买权，在公开市场上出卖土地时，自治体对该土地可以先行购买。

【对土地收益权的限制】

对土地收益权，瑞典通过严格征收资本利得税加以限制。也就是对由土地价格上涨部分带来的盈利进行征税。

【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即使是私有土地，为了保护水域环境，原则上不允许私人开发使用水域附近的土地。土地所有者为了取得自己的私有土地上建房的许可，所建的房屋必须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在城市以外的区域，非土地所有者在私有土地上有公共通路权。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外资企业在瑞典获得土地与瑞典企业条件相同，土地年限根据合同规定不等。外资在瑞典购买土地时，需要获得当地政府批准。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瑞典对外国公司参与瑞典证券交易没有特殊规定。外国人可以自由地购买瑞典公司的股票或投票权。

5.8 环境保护法规

5.8.1 环保管理部门

瑞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为气候与企业部（Ministry of Climate and Enterprise），负责制定国家环境和气候政策，主要涉及气候、环境、能源、企业、创新、辐射安全以及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户外生活等领域。环境保护相关政府机构主要包括：

瑞典环境、农业科学和空间规划研究委员会（FORMAS），负责支持和促进气候、循环经济、食品、农业、林业和城市规划相关的研究工作和项目。网址：www.formas.se

瑞典国家化学品监管局（KEMI），主要负责防止化学和生化产品对人类和环境造成损害，保证环境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网址：www.kemi.se

瑞典核废料基金委员会（Kärnavfallsfonden），负责拨付处理核废料和其他放射性废料的资金。网址：www.karnavfallsfonden.se

瑞典环境保护局（Naturvårdsverket），负责国内、欧盟内和国际环保工作的协调和促进工作，涉及气候与空气质量、土壤保护、生物多样性、污染场地治理、循环经济与废弃物管理、环境监测、狩猎与野生动物管理和环境研究等领域。网址：www.naturvardsverket.se/en

瑞典气象和水文研究所（SMHI），是气候与企业部下属的政府机构。通过在气象、

水文、海洋学和气候学方面的专家团队，为国家公共福利、为提升社会安全性和可持续性作出贡献，为政府规划和决策提供依据。网址：www.smhi.se/en

瑞典辐射安全局（Strålsäkerhetsmyndigheten），隶属于气候与企业部，主要负责核安全、辐射保护和核不扩散领域的工作，防止人类和环境受到辐射损害。网址：www.stralsakerhetsmyndigheten.se

瑞典各级政府的环保机构也十分完备，所有省级政府和地方政府都有专门的环保工作部门。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1999年，瑞典将历年制定的15个不同领域的环保法律进行了合并、修改和补充，统一为综合性的《瑞典环境法典》（The Swedish Environmental Code）。该法典共有33章，约500个条文，明确了基本的环境规则，更详细的规定和条文以政府制定的条例方式发布。有关网址：

www.government.se/legal-documents/2000/08/ds-200061/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瑞典环境法典》主要包括《森林法》《动物福利法》《水土管理法》《植物保护法》《辐射防护法》等。鉴于之前的环境立法对环境犯罪的惩罚风险很低，法律的执行情况不佳，因此，《瑞典环境法典》以环境制裁费用的形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惩罚。这些指控由环境监察部门在确定侵权行为时直接提出。

有关规定可参阅以下网址：

www.naturvardsverket.se/978-91-620-6790-8

关于瑞典的环境质量标准，主要涉及以下法律法规：《空气质量法令》（SFS 2010:477）、《环境噪音标准法令》（SFS 2004:675）和《地表水分类和质量标准法令》（HVMFS 2013:19）。如《空气质量法令》对诸如二氧化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铅、特殊颗粒物（PM10和PM2.5）、苯、一氧化碳、臭氧、砷、镉镍等设定了数值标准。其中，大多数标准是必须遵守的，少部分标准是目标值。该法令具体网址如下：

www.naturvardsverket.se/Stod-i-miljoarbetet/Rattsinformation/Foreskrifter-allmanna-rad/

根据《环境罚款法令》（SFS2012:259），如果违反了《瑞典环境法典》关于物种

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区和农业环境、基因工程、化工与生物技术、植物保护产品和杀虫剂、温室气体和破坏臭氧层、汽油及易燃液体、废物等规定，将遭致罚款。该法令详细说明了违反与环境保护相关法令的各种具体情况及处罚标准。该法令具体网址如下：

www.riksdagen.se/sv/Dokument-Lagar/Lagar/Svenskforfattningssamling/_sfs-2012-259/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依据《瑞典环境法典》，不管是新项目或是正在执行的项目发生变更，如不做环境影响评估，该项目就不能获得许可或执照。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都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一是建设或运营不同种类的工厂，及其他项目或将对环境造成潜在影响的活动；二是向陆地、地上水体或地下水排放污水的行为；三是活动存续期间产生的需要处置的固体废物或将对环境产生破坏的行为；四是对于上述已经通过环评的在运营项目，如果在运营期间，对于生产活动、处理工艺或参数进行改造升级，仍需进行二次环评。某些不需要获得许可的项目，如海岸防护，政府也可能需要执行单位提交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目的是描述或确认该项目对人类、动物、植物、土壤、水、空气、气候、景观、文化环境、土地和水资源管理直接或间接影响。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由申请人准备，相关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在准备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最初阶段，申请人必须与主管机构及该项目可能影响的任何人进行磋商。主管机构决定该项目是否会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如果会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申请人需完成更复杂的程序和提交更具体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根据瑞典有关规定，工程项目建设应提交项目对环境影响的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作为项目计划的一部分，需获得当地政府批准。根据项目规模和影响不同，政府审批层级、程序和时间也相应不同。一些专业公司可以承担报告编写工作。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瑞典的反腐败法律体系完备缜密，为瑞典有效防止腐败提供了法律保障。从二十世纪初开始，瑞典就按照预防与惩治相结合的原则，陆续制定了一系列反腐败法律，包括《行政法》《反行贿受贿法》《审计法》等，对政府部门和公务员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瑞典目前无专门治理商业贿赂的机构，与其他腐败案件一样，由国家反腐败办、国

家经济犯罪署、检察机关等司法部门处理，适用《刑法》有关贿赂的规定。《刑法》条款规定：对向雇员提供、给予或承诺给予贿赂或其他非正当报酬，以获取官方利益的人，判贿赂罪。一般贿赂根据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或最多两年的监禁。如果犯罪额较大，可处以最多6年的监禁。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0.1 许可制度

无论是外国自然人、外国公司或是在瑞典的外资企业都可以在瑞典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但外国自然人和外国公司都需要到瑞典税务局（Skatteverket）做税务登记才能从事经营活动，需要明确是项目总承包、建筑总承包、还是分包性质。

除此之外，项目本身的发标方也可能要求参与投标的个人或企业达到一定的资质，并且满足瑞典建筑施工监理的基本要求。

据瑞典交通署介绍，外国承包工程企业可在欧盟内设立公司，以欧盟地区公司的身份参与投标，或与欧盟内企业联合投标。

有关招投标信息参见：ted.europa.eu/TED/main/HomePage.do

5.10.2 招标方式

瑞典项目承包招标是对所有承包商公开的，但是需要明确是项目总承包、建筑总承包，还是分包性质。根据不同的项目，都有不同明确的要求和需要注意的事项，最重要的是要知道承包是属于上述哪类。瑞典承包工程合同条款使用瑞典规范ABK96。

瑞典政府工程的招投标需遵循《公共采购法》《水、能源、交通和邮政服务采购法》以及《国防安全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5.10.3 验收规定

业主聘用专业项目管理公司进行工程质量、进度和预算管理。工程验收方面，不同的项目做法有所不同。如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公司负责提供验收报告，而房建项目验收则由地方政府派遣的质量经理出具报告。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瑞典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著作权法》《著作权条例》《专利法》《商标法》和《设计法》，主要对著作权、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权利提供法律保护。瑞典保护知识产权一方面着力完善国内法律体系，同时非常注重国际化，作为成员国加入了国际上大部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公约和条约。其中包括《巴黎公约》（斯德哥尔摩法案）、《伯尔尼公约》《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欧洲专利公约》《专利合作条约》、WTO/TRIPs协议以及《马德里协定》。此外，作为欧盟成员国之一，瑞典还执行欧盟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各项规定。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瑞典法院在对专利侵权案件的审理中，运用等同原则，即在专利侵权诉讼中，法院对于涉嫌侵权的某项设计，经与已获专利的发明相比较，发现虽然该设计的技术特征表面上与已获专利的发明技术特征不相同，但其实质上是该设计人以所属技术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公知的实质上相同的方式和技术手段，替换专利独立要求部分的必要技术特征，产生实质上与专利技术相同的功能和效果，这时法院视该设计并未脱离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并认定该设计对已获专利的发明构成侵权。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当地投资合作发生纠纷的解决途径】

瑞典是《关于解决国家与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简称《华盛顿公约》）和《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纽约公约》）的签字国，这将保障投资纠纷的解决和仲裁结果的执行。如在瑞典投资合作发生纠纷，解决途径主要包括当事人协商、第三方仲裁和司法诉讼3种方式。

（1）法院

- ①一般法院（地区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管辖有关私法和刑法纠纷；
- ②行政法院，管辖公法方面的争议，包括税收；
- ③特别法院，管辖特殊法律领域的纠纷，例如劳动冲突、市场立法和专利案件。

在民事诉讼中，败诉方通常承担胜诉方的诉讼费用。瑞典是洛迦诺和布鲁塞尔公约的成员，自2002年3月1日起布鲁塞尔公约在瑞典直接适用。

（2）仲裁

仲裁机构在瑞典历史悠久。瑞典法院在其监管职能中持赞成仲裁的态度。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SCC Skiljedomsinstitut）是瑞典最重要的常设仲裁机构，在国际商事仲裁中享有较高的声誉，可以受理世界上任何国家当事人所提交的商事争议。

瑞典仲裁法律的主要渊源是1999年的《仲裁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且不得上诉。但是仲裁裁决可因程序不当或因公共秩序保留而不予执行。

一般而言，外国仲裁裁决，无论其在哪个国家作出，均可在瑞典予以执行。

【解决纠纷适用的法律】

一般而言，如发生投资合作纠纷，应适用投资所在国、公司注册登记国、合同履行地法律。如发生贸易纠纷，可选择合同签署地、合同履行地或当事人所在地提起诉讼。

瑞典是欧盟成员国，欧盟法律体系作为一个整体对瑞典具有约束力，欧盟成员国之间缔结的条约和协议以及欧盟与其他第三方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缔结的条约和协议同样适用于瑞典。

瑞典要求双边协议（例如投资协定）融合进国内法或者直接包括在国内法内。按照国际公法原则，瑞典签署的国际投资条约直接对瑞典具有约束力。对国际条约，瑞典不将其融入瑞典国内法，但是对条约中规定的事项视同为瑞典国内法的规定。

【可否要求国际仲裁或异地仲裁】

仲裁依当事人约定或同意提起。当事人可在合同中或纠纷发生后协商是否提起仲裁，仲裁可以异地进行。

【案例1】

刘女士对投资瑞典产生兴趣，经中间人介绍，投资目标锁定在一家拥有国际先进新材料技术的瑞典公司，瑞典公司希望获得融资，以便在中国投资建厂。通过一位在瑞典的华人中间人介绍和联络，刘女士和其他几位中国投资人一起向该瑞典公司注入资金，而投资后，中国股东并没有收到该瑞典公司的任何财务和经营信息。由于语言交流方面的障碍，刘女士对该公司及整个投资过程的了解和沟通均通过在瑞典的华人中间人进行，其本人没有获得该瑞典公司的第一手资料和信息。由于原投资协议中规定的该瑞典公司在资金到位一年内到中国建厂没有按时启动，基于对投资进展的怀疑，刘女士再次委托中间人与瑞典公司谈判要求退股，然而谈判之后，刘女士被告知，瑞典公司不同意退股只同意换股，换股后刘女士的股份比例将大幅度地被稀释。刘女士不同意该股权置

换方案。双方发生纠纷并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寻求解决方案。

【案例2】

中国国内一家从事新能源项目的国企有意到瑞典投资新能源项目，找到项目后对项目及项目的开发商进行了尽职调查，并与项目的开发商签订了意向书。但是，该国企的国内上市计划出于种种原因一拖再拖，管理层不希望在公司上市之前披露瑞典项目影响上市进程，因此瑞典的收购项目一直无法开展。投资双方发生纠纷，最终双方通过协商达成解决方案，中方通过向瑞典方提供设备融资等方式继续支持瑞典方，避免了争议。

【案例点评】

（1）加强对投资目标的了解，避免投资盲目性，必要时通过专业机构对所投资的公司进行背景调查。直接与投资对象联系洽谈，避免通过第三方联系产生的信息不对称。

（2）加强对所投资国的文化、经营和法律环境的了解。跨国投资不可避免地面临语言、文化方面的沟通障碍，对投资法律环境的不了解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投资纠纷的发生，因此投资前对投资国的法律、经营及签证政策进行深入考察十分重要。

（3）慎重做好投资计划安排，减少随意性。进行海外投资前应谨慎评估海外投资对企业在国内经营发展的影响，制定国内外整体发展规划，避免因企业自身战略调整与投资方发生不必要的纠纷。

（4）遇到纠纷，应咨询专业法律的顾问，协商无法解决时，通过司法渠道维护自身利益。有些时候，在投资前也应视情况咨询熟悉投资国法律体系的专业顾问，合理规避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瑞典是世界上最早提出发展数字经济的国家之一，建立了由政府领导机构、发展战略、专家委员会、具体管理机构组成的完整体系。目前，瑞典数字技术和数字经济在欧洲乃至全球都处于领先地位。欧委会最新发布的《2024数字十年报告》显示，瑞典致力于成为全球数字化领导者，其主要优势体现在数字技能和数字基础设施。2025年5月，政府发布《瑞典2025-2030年数字化战略》。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6.1.1 基础网络能力

瑞典邮政和电信管理局（PTS）发布的报告显示，瑞典致力于光纤和移动网络的宽带扩展。2024年，瑞典5G网络的覆盖率达到98.6%，约87%的地区已建起1吉比特/秒的网络基础设施。

6.1.2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

【微软瑞典数据中心】

2021年11月16日，微软正式启用了位于瑞典的“可持续数据中心”区域，并在耶夫勒（Gävle）、桑德维肯（Sandviken）和斯塔凡斯托普（Staffanstorps）都设有办事处。通过与Vattenfall AB的合作，微软称新的数据中心区域展示了其可持续发展投资理念，并采用100%无碳能源供电，同时支持零废物运营。

【脸书瑞典数据中心】

脸书公司（Meta）于2011年在瑞典Luleå建立第一个数据中心。2018年，Meta将公司在Luleå地区的数据中心扩大至此前规模的两倍，使其成为全球最大的数据中心之一。

【亚马逊瑞典云计算】

2018年12月，亚马逊网络服务公司在北欧正式发布其首个云区域。此前，亚马逊网络服务公司宣布在瑞典建设数据中心，并称已经在埃斯基尔斯蒂纳、韦斯特罗斯和卡特琳娜霍尔姆三地获得土地。

6.1.3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

【电子商务】

据瑞典邮局（Postnord）统计，2024年瑞典电子商务总营业额达1400亿瑞典克朗，同比增长5%，实现自2021年来的首次年度增长。

【移动支付】

自2012年推出以来，Swish现已成为瑞典首选的移动支付服务，根据瑞典央行数据，目前近900万消费者和约34.5万家企业和机构使用Swish。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6.2.1 数字经济的定义

数字经济被称为网络经济或新经济，是指基于数字计算技术的经济，即通过互联网和世界网络进行市场业务。在瑞典，数字经济主要包含以下几个关键概念：

【人工智能（AI）】 人工智能的子领域包括机器学习、对大量数据进行合理的数据分析，以及开发具有智能行为的计算机和计算机程序。

【数字化】 数字化意味着人、企业和事物之间的数字沟通和互动变得非常频繁。

【数字参与】 能够在日常生活中使用互联网和数字服务。

【数字能力】 包括媒体信息技能、参与社会正在发生的变化的能力。

【电子政务】 结合了组织变革和新技能的公共行政方面的商业发展。

【电子商务】 通过电脑、移动电话或其他装置/渠道以电子方式提供的商务服务。

【交互操作】 协同工作和相互通信的能力。

【IPv6】 因特网协议第六版（IPv6）。

【开放数据】 可以不受限制地自由获取数字信息。

6.2.2 与发展数字经济有关的政府部门（机构）及其职责

瑞典国家数字化委员会于2017年成立，由来自大学、私营和公共部门的顶尖专家组成，由瑞典民政部领导。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为政府提供关于数字化政策的战略建议，促进公共部门数字化转型实施等。

瑞典数字政府局（DIGG）于2018年成立，主要职责是推动公共部门数字化转型，数字身份与认证，进行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由瑞典民政部领导。

瑞典邮政和电信管理局（PTS）是瑞典财政部下设的独立机构，负责数字基础设施

的规划和管理。

6.2.3 数字产业发展

瑞典数字经济在世界处于领先地位，其增速是整体经济的两倍以上。欧盟发布的《瑞典2025年数字十年国家报告》显示：

在数字技能领域，66.4%的瑞典人具备最基本的数字技能，高于欧盟的平均水平55.6%；在信息与通信技术专业人才就业比例方面达到8.6%，高于欧盟的5%。

在数字基础设施领域，瑞典5G覆盖率达到98.6%，高于欧盟的94.3%；3.4 – 3.8 GHz频段的覆盖率为74%，高于欧盟的67.7%。

在企业数字化转型领域，具备基本数字密集度的中小企业比例为86.6%，高于欧盟的72.9%；采用人工智能技术的企业比例为25.1%，高于欧盟的13.5%；数字化有关的独角兽企业数达39个，欧盟总数共286个。

在公共数字服务领域，93%的瑞典互联网用户使用过电子政务服务，远高于欧盟的65%；在公众和企业数字服务方面分别获得86分和90分（满分100），均高于欧盟的82分和86分；在电子身份使用方面达92.9%，远高于欧盟平均的41.4%；在电子健康记录的在线访问方面得分77.9，低于欧盟的82.9。

报告原文链接如下：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factpages/sweden-2025-digital-decade-country-report>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瑞典政府2025年5月发布《2025-2030年数字化战略》，旨在使瑞典在数字化方面成为世界上最好的国家，围绕数字能力、商业数字化、公共行政数字化、福利数字化、联通性五个领域展开。战略原文链接如下：

<https://regeringen.se/contentassets/fe3e296228fb474f803a986ae3842b4c/sveriges-digitaliseringsstrategi-20252030.pdf>

瑞典政府2024年发布的《数字世界中的瑞典》，是瑞典在网络与数字领域的外交与安全战略。该战略旨在通过制定协调一致的网络与数字问题外交与安全政策，增强瑞典的安全、繁荣和竞争力。认为通过加强基于法治的全球开放、自由和安全的网络空间，

增强瑞典国际地位和影响力。战略原文链接如下：

<https://www.regeringen.se/contentassets/e36a432f9b944d53b3f887ae0d93bc14/sverige-i-en-digital-varld---en-strategi-for-sveriges-utrikes--och-sakerhetspolitik-inom-cyberfragor-och-digitala-fragor.pdf>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人工智能】

2018年5月，瑞典政府引领并推动北欧和波罗的海地区加强人工智能（AI）领域合作，以保持其作为欧洲数字发展领域领先地位的地位。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负责数字发展的部长共同签署了人工智能联合发展宣言，推动和促进人工智能的普及和使用。具体措施包括：一是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和普及，使政府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更广泛地使用人工智能；二是加强数据获取，使人工智能更好地服务北欧和波罗的海地区人民；三是制定合乎道德和透明的标准、规范和原则，以促进人工智能被合理地使用；四是致力于建立和完善基础设施、硬件、程序和数据的国际标准，以确保交互性、隐私、安全、信任、可用性和移动性。

瑞典政府于2018年发布国家人工智能战略，目标包括将瑞典打造为欧洲人工智能创新高地，增强瑞典在人工智能治理上的国际影响力，确保人工智能系统的透明、安全和可依赖性。2023-2024年，政府启动该战略重构进程，更加重视算法透明性、数据伦理、可持续与可信的人工智能。

【自动驾驶】

2018年3月，瑞典基础设施大臣审议了瑞典关于发展自动驾驶汽车的研究报告，对自动驾驶进行必要的监管变更，本次变更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监管变更包括：一是对自动驾驶汽车的概念进行重新界定，建立新的责任制度，提高自动驾驶技术测试的便利性；二是对于时速低于20公里的二级自动驾驶设备无需申请测试许可；三是设定在自动和手动模式下操作的自动驾驶车辆的数据存储要求。

【外商投资数字经济相关行业的准入政策】

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瑞典《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法》规定，任何投资者（不限国籍，也包括瑞典本地投资者）在关键基础设施服务、安全敏感活动、关键原材料、敏感数据、军事装备、两用物项和新兴技术或其他战略技术等7个领域开展的任何形式投资活动（包

括绿地投资、并购和转让等），均需向政府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

6.5 中国与瑞典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中国和瑞典尚未签署有关数字经济合作的协议。华为、中兴、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企业在瑞典开展经营合作多年。华为是瑞典市场重要的ICT解决方案供应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主要以专线、基础设施及软硬件业务为主，服务对象以在瑞中资企业及在中国开展业务的瑞典企为主。此外，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瑞典Silix公司45.24%的股份，后者为全球领先的MEMS（微机电系统）芯片制造商，连续5年排名行业第一。

中国5G技术在瑞被禁后，华为、中兴主要以销售终端产品为主。

【案例】

华为瑞典公司成立于2000年，现有雇员450余人，近90%为本地员工。华为瑞典致力于“数字化”建设，持续增强研发能力，领导创新5G研究，带动瑞典ICT产业发展，已成为瑞典市场上重要的ICT解决方案供应商。加入了瑞典皇家工科院（IVA）、瑞中贸易委员会（SCTC）、瑞典中国商会等组织，积极促进中瑞贸易往来。2020年10月华为5G技术在瑞被禁后，积极开拓储能、光伏等新能源业务，取得积极成效。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瑞典一直是绿色转型与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先驱国家。瑞典的绿色发展成就不仅体现在能源结构的转型上，更贯穿于其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层面，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发展模式。

【绿色经济主管部门】

瑞典绿色经济有关的政府部门为气候与企业部（Ministry of Climate and Enterprise）、瑞典、瑞典环境保护局（Naturvårdsverket）和瑞典能源署（Energimyndigheten）。

气候与企业部负责与气候、环境、能源、企业 and 创新，及辐射安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户外生活相关事务，并致力于推动瑞典向循环经济转型。

瑞典环境保护局负责管理和协调瑞典的环境工作。包括与气候和空气、土壤、生物多样性、污染地区、循环和废物、环境监测、狩猎及环境研究相关的问题，在推动发展以实现瑞典的环境目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瑞典能源署将能源系统的生态可持续性、竞争力和供应安全结合起来，实现可持续和具有成本效益的目标，同时减少对健康、环境和气候的影响。

【绿色产业发展情况】

瑞典绿色产业发展已形成全球领先的系统性生态，其战略布局、技术突破与经济转型深度融合，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典范。

可再生能源：瑞典在绿色能源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超过98%的电力生产来自非化石能源，其中水力发电40%、核电29%、风电21%、太阳能2%、生物燃料7%。化石燃料仅占不到2%。

循环经济：瑞典是垃圾回收领域的领跑者，99%的生活垃圾得到回收，作为材料或能源再生使用。

氢能与工业脱碳：瑞典是全球脱碳领域的领先国家之一，目标是到2045年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瑞典绿色氢能发展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将助力其实现净零排放及工业领域脱碳。如Stega（原H2绿色钢铁）建设首座零排放钢铁量产工厂，利用绿色氢气生产直接还原铁，预计2026年投产。SSAB、LKAB和Vattenfall于2016年联合开发全球首个无

化石燃料炼钢技术HYBRIT，2021年已利用该技术生产出全球首批无化石燃料钢铁，预计于2026年实现全面商业化生产。

碳捕获与封存：碳捕获是瑞典气候战略的重要支柱。2025年3月，Stockholm Exergi宣布投资130亿瑞典克朗，建设全球最大的生物源二氧化碳捕获与封存（BECCS）设施。该项目预计于2028年投入运营，年封存80万吨二氧化碳，相当于抵消斯德哥尔摩全市道路交通的年排放量，成为实现“负碳排放”的里程碑式工程。

【当地金融机构的绿色金融政策和产品】

2019年以来，瑞典央行（Riksbank）在外汇储备结构选择上不仅考虑风险和收益，还将资产增加了多少温室气体列为重要考量因素，这也是导致一些资产被出售的原因。瑞典央行在购买公司债券时，要求债券发行方必须符合国际标准和可持续性标准。2020年12月，瑞典央行宣布，在其职权框架下，从更可持续性角度购买资产和管理外汇储备。自2021年起，瑞典央行开始测量和报告公司债券投资组合的碳足迹，以促进对总体气候污染因素的测量、汇编和报告。2021年6月，瑞典《绿色投资政府信用担保条例》生效。即为企业从信贷机构获得的新贷款提供政府信用担保，以资助有助于实现环境目标和气候政策框架目标的大型工业投资。该担保计划持续至2024年底，担保规模达800亿瑞典克朗。

瑞典金融机构，包括国有机构和商业银行，提供多种绿色金融产品，如绿色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绿色贷款、可再生能源基金和绿色融资。2020年6月，瑞典政府确立了主权绿色债券框架，并明确了债券资金对应的预算支出领域，包括珍贵自然环境保护、气候投资及铁路养护等。瑞典国债办公室（Riksgälden）于2020年9月首次发行主权绿色债券，以促进瑞典实现环境和气候目标，该债券到期日为2030年9月9日。国有企业瑞典出口信贷公司（SEK）提供绿色贷款，发行绿色债券、社会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绿色债券与社会债券的结合）等，促进瑞典绿色低碳转型。商业银行北欧斯安银行（SEB）推出可再生能源基金，投资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以提高效率和能源产出。

【绿色发展相关国际协定】

瑞典加入了《巴黎协定》和《欧洲绿色协议》。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节能减排路线图】

瑞典已于上世纪90年代实现碳达峰。瑞典政府公布的节能减排目标是：到2020年，碳排放量比1990年减少40%；到2030年，碳排放量将比1990年减少63%；到2040年，碳排放量将比1990年减少75%；到2045年，碳排放量将比1990年减少至少85%，剩余的减排通过补充措施完成，实现碳中和。

【循环经济国家战略】

2020年7月，瑞典政府宣布开始实施一项关于循环经济的国家战略。瑞典循环经济国家战略的发展愿景是：在一个社会中，资源被有效地用于无毒循环流动，从而替代新原材料的使用。战略实施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通过可持续生产和产品设计实现循环经济；二是通过可持续的消费方式和使用材料、产品及服务实现循环经济；三是通过使用无毒性材料和生态循环实现循环经济；四是通过促进创新和循环商业模式的措施，将循环经济作为推动商业及其他部门发展的驱动力。瑞典政府表示，该战略将为瑞典社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指明方向，是瑞典向“全球首个无化石燃料的福利国家”目标迈进的重要一步。

实现循环经济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延长设计产品的使用寿命；在新产品中更多使用无毒可回收材料；为发展循环经济的企业创造更好的创新和成长环境；促进瑞典生物经济的发展，使生物基、可再生原材料能够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取代化石基原材料；为消费者提供信息，使其更容易在日常生活中选择购买有利于实现循环经济的产品；通过政府采购提升资源使用效率，采取有利于循环经济模式；推动促进原材料回收技术、数据化及可追溯性领域的研发和创新。

【无化石国家倡议】

2015年，瑞典政府提出建立名为“无化石瑞典”（Fossilfritt Sverige）的国家倡议，努力加快气候转变步伐。目标是建立一个强大的工业部门，并通过非化石燃料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出口机会。该倡议目前由中央政府任命的国家协调员（National Coordinator）领导的机构负责实施。国家协调员机构通过与企业、行业、省、市政府的合作，发现并识别阻碍低碳发展的问题、困难，寻找能够加速去化石燃料的发展机遇，在此基础上，国家协调员向政府提出政治建议，并出台措施。国家协调员在商业部门和政府之间发挥着独特的桥梁作用，加快瑞典向无化石福利国家的过渡。该倡议将持续到2026年12月31日。可在以下网站了解更多详情：

<https://www.fossilfritt Sverige.se/>

【气候飞跃计划】

瑞典政府于2015年推出“气候飞跃”（Klimatklivet）计划，旨在为地方和区域减排行动提供资金支持，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本计划仅支持实体投资项目，重点领域涵盖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氢能生产与应用、农业领域无化石解决方案、非化石能源与热能、余热回收利用、生物炭技术、沼气工程、可持续生物燃料与电燃料和循环经济项目等，所有类型的组织均可申请支持（个人除外）。自2015年启动以来，该计划已累计拨款197亿瑞典克朗，资助超过27500个投资项目。可在以下网站了解更多详情：

<https://www.naturvardsverket.se/amnesomraden/klimatomstallningen/klimatklivet/>

7.3 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瑞典分别于1964年和1967年通过《自然保护法》和《环境保护法》，成为全球首个颁布此类立法的国家。2017年，瑞典政府出台《气候法》，该法案为气候政策框架的一部分，对政府气候政策工作、工作目标和实施方式作出规定。该法案规定政府必须每年在预算法案中向议会提交气候报告，政府必须每四年制定一项气候政策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必须在议会普通选举举行后的第二年提交给议会。

瑞典致力于运用税收、税收减免和补贴等经济手段推动绿色经济发展。瑞典年度环保税收高达上千亿克朗，其中能源税（燃料能源税、二氧化碳税和电力能源税）和交通税税收占比高达95%-98%。据统计，瑞典的环保相关税费有70多种，家庭要为垃圾买单，企业要因废气排放缴费，使用不同的汽车燃料需缴纳不同税费等等。为推广生物燃料的使用，瑞典政府对汽油、柴油及航空燃油实施了温室气体减排强制令。该政策要求燃料供应商通过掺混生物燃料，逐年实现特定比例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碳排放税】

瑞典自1991年起开始征收碳排放税。碳排放税和能源税并行，是瑞典气候政策的基石。瑞典税法规定，碳税以常用贸易单位（体积或重量）设定税率，遵循“以燃料为税基”原则，无需测量实际排放量，极大简化了征税流程。瑞典碳税最初主要针对化石燃料，生物燃料基本免税。但2018年7月实施“国家减排义务计划”（强制要求汽油柴油掺混生物燃料）后，用于掺混的生物燃料按化石燃料标准征税。2025年，天然气、煤炭等100%化石燃料税率为每吨二氧化碳1510瑞典克朗，其他燃料按不同标准征收。在瑞典，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EU ETS）涵盖的行业免征碳税，而未纳入EU ETS的行业最

初适用较低税率。但自2018年，瑞典逐步取消减免税率。

7.4 中国与瑞典开展绿色投资合作情况

【有关绿色经济的协议】

2014年11月，中国驻瑞典大使馆与瑞典中国贸易委员会（Sweden-China Trade Council）共同发起中国—瑞典绿色产业合作平台（Sino-Swedish Green-Coop，简称SSG）。作为一个开放的合作平台，SSG旨在推动中瑞政、商、学、研各界共同参与绿色产业合作，组织各类活动，通过SSG网站提供信息服务，推动双方在环境、能源和基础设施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和多层次对话、交流与合作。

【案例1】

中国广核集团下属中广核欧洲能源公司于2020年7月完成瑞典Powerhouse项目80%股权的整体收购，该项目位于瑞典北部和中部，共205台风机，总装机容量813.3兆瓦，年均发电量约为24.3亿度，每年可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199万吨。

【案例2】

极星（Polestar）是沃尔沃汽车集团和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合资创立的全球化高性能电动汽车品牌，产品由欧洲设计研发、中国制造、全球同步销售。公司运营管理总部位于瑞典哥德堡，研发和设计位于瑞典和英国，生产制造基地位于美国、中国成都及杭州等地，销售遍及北美、欧洲、中国及其他亚太地区。在产品方面，目前极星品牌已发布四款量产车型，极星1、2、3、4。极星1是目前世界上纯电模式下续航里程最长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之一。极星2是品牌旗下首款纯电动、高端五门掀背车型，是全球首款搭载谷歌原生智能车联网的车型，曾获“挪威年度车”“瑞士年度车”“中国年度环保车”“金方向盘奖”以及“德国年度豪华车”等奖项。

8. 中资企业在瑞典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8.1 主要风险

近年来，瑞典媒体对中资企业负面炒作增多，中资企业在瑞营商环境恶化。欧洲“去风险”论调在瑞典带来了一些负面影响，一些瑞典企业对提高欧洲本土化需求上升，中国的原材料等使用受到限制。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法》要求任何投资者（不限国籍，也包括瑞典本地投资者）在关键基础设施服务、安全敏感活动、关键原材料、敏感数据、军事装备、两用物项和新兴技术或其他战略技术等7个领域开展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绿地投资、并购和转让等），均须提前向政府申报并获得批准，旨在防止外国直接投资对瑞典上述领域可能产生的危害，以维护瑞典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被审查的投资可能会被有条件批准，也可能被禁止。该法还规定了强制申报义务，若不遵守规定，可能会面临巨额罚款并导致交易无效。这使在瑞投资的不确定性增加。

8.2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该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可设新闻发言人，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企业在进行重大并购、涉及社会敏感问题，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加强交流。必要时可通过公关咨询公司向媒体散发主导性消息，引导当地媒体进行对本企业有利的宣传。中资企业可定期向媒体开放，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的真实发展情况，对中资企业进行宣传和监督。为提高中资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礼，而是要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

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中资企业到瑞典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注意生产、财产和人身安全，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中国驻瑞典大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如遇中资企业/人员伤亡、财产失窃、重大交通事故等事件时，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国内派出单位和中国驻瑞典大使馆，同时及时报告当地警察局，以求得他们的帮助。

瑞典国家警察局电话总机：0046-84019000

网址：www.policen.se（可由此网站查询到当地警察局的地址等信息）

紧急呼救（SOS）电话：112

寻求警察援助电话：11414

附录1 中资企业在瑞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瑞典是一个经济高度外向型的国家，支持自由贸易和市场经济。总体来看，瑞典对外资企业持欢迎态度，外资企业在瑞典设立企业和经营实体的程序简单，透明高效，还设立了专门的贸促机构——瑞典贸易投资委员会（**Business Sweden**），为外资企业服务。在瑞典开展业务的外国公司可以依法设立多种形式的经营实体，例如子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Filial**）或代表处。最常见的公司形式（包括对外国投资者而言）是有限责任公司（**Aktiebolag**）。子公司属于法人实体，最低股本要求为5万瑞典克朗。分公司对注册资本无要求，但总部位于外国的公司只能在瑞典设立一家分公司。分公司和代表处均非法人实体。外国个人可以拥有瑞典公司100%的所有权。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无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还是分公司，都必须在瑞典公司注册局（**Bolagsverket**）和瑞典税务局（**Skatteverket**）进行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设立董事会和常务董事，分公司则需配备董事总经理，且对上述人员有在瑞典居住的规定。在瑞典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外国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应向瑞典金融监管局（**Finansinspektionen**）申请授权或登记注册。负责企业注册的政府机构是瑞典公司注册局，相关详细信息可查询 www.bolagsverket.se/in_english/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在瑞典建立有限责任公司（大多数外国投资者选择的公司形式）非常简便。注册申请通常在律师的帮助下起草，并在瑞典公司注册局登记备案。瑞典公司注册局收到申请后，一般一周内会作出答复。然后到税务局进行登记，申请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纳税资格，如果需要雇用员工，可一并在税务局登记为雇主企业。另外一个选择是从律师事务所或者专业咨询公司购得已正式组建并注册登记的公司。一般来说，除保险业、银行业以及金融服务等特定领域外，在瑞典创办企业不要求办理经营许可证，但已获得其他欧盟国家批准的投资者可能因对此类许可证的双向认可协定而直接获得认可。瑞典单方

面应用非歧视原则，并遵守与欧盟、WTO等签订的国际协议，这意味着外国投资者可享受与瑞典本国投资商相同的待遇。在瑞典注册公司，至少50%的董事会成员必须居住在欧洲经济区(EEA)。如申请人不符合上述条件，可申请豁免。

瑞典公司注册局网址：www.bolagsverket.se/en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附录1.2.1 获取信息

瑞典规定，欧盟指令未涵盖的招标通知必须在已注册的、可公开访问的电子数据库中发布。详见附表1-1。

附表1-1 瑞典竞争管理局注册数据库列表

数据库名称	网址
e-Avrop	www.e-avrop.com ; www.pabliq.se
KommersAnnons.se	www.kommersannons.se
Mercell Annonsdatabas	www.opic.com/upphandlingar
Konstpool	www.konstpool.se
AreaChica Annonsdatabas	www.areachica.se

资料来源：瑞典竞争管理局

受欧盟指令约束的招标公告在欧盟每日电子招标（Tenders Electronic Daily）数据库中发布，网址为：ted.europa.eu

附录1.2.2 招标投标

除了瑞典政府采购项目需要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以外，私人项目的承揽相对灵活，一般招标和议标均可。瑞典工程招标和投标的一般方式是开发商也就是发包商向满足一定资质的承包商询价，承包商根据项目情况进行测算提交投标书，开发商经过综合评定，从中选定承包商并签订合同。

附录1.2.3 政府采购

瑞典采购立法主要基于欧盟指令和欧盟基本法，采购程序必须遵守透明、平等对待、非歧视、比例原则和相互承认的基本原则。公共采购受《公共采购法》《公用事业采购

法》《特许采购法》和《国防和安全采购法》的管制。每项采购法都包含属于适用欧盟指令范围的招标程序规则，以及仅受国家规定约束的程序规则。

瑞典竞争管理局（The Swedish Competition Authority）负责监督瑞典公共采购规则的实施；国家公共采购局（The National Agency for Public Procurement）提供有关公共采购的一般信息和指导；欧盟委员会（The European Commission）负责监督欧盟指令的实施情况。

具体规定和要求参见瑞典竞争管理局网址：

<https://www.konkurrensverket.se/en/public-procurement/laws-and-rules/the-swedish-public-procurement-act/>

附录1.2.4 许可手续

作为一般规则，投标必须以电子方式提交。整个过程中，政府机构与投标人之间的所有沟通也必须以电子方式进行。有关如何提交投标或申请的详细信息，请务必查阅合同通知和采购文件。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附录1.3.1 申请专利

瑞典专利注册局（Patent- och registreringsverket, PRV）是受理专利申请的管理机构。获得发明专利的前提条件是发明必须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

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 (1) 在申请专利之前，检查发明是否新颖；

<https://tc.prv.se/spd/search?lang=en>

- (2) 检查发明是否符合PRV的条件；

<https://www.prv.se/en/patents/the-advanced-patent-guide/before-applying/requirements-for-patents/>

- (3) 清晰、完整地制定申请。专利申请必须包括申请表、发明描述、一个或多个专利权利要求、摘要、图纸（如果有）、申请费；

<https://www.prv.se/en/patent/#processholderblock>

- (4) 在提交申请之前，需对发明保密。

<https://www.prv.se/en/patents/the-advanced-patent-guide/before-applying/requirements-for-patents/keep-your-invention-secret/>

附录1.3.2 注册商标

瑞典专利注册局（Patent- och registreringsverket, PRV）是受理商标注册申请的管理机构，位于Valhallavägen 136 114 41 Stockholm。

【申请所需文件】

(1) 商标注册申请书，申请书要注明申请人的姓名。如果申请人是企业，要写明企业的名称。此外，要写明申请注册的商标，并列出具体的指定商或服务及有关的类别；

(2) 经签名的委托书（国外注册人必须有在瑞典当地的代理人。如果当地的代理消亡或死亡，注册商标有可能被注销）；(3) 商标图样15张，规格为8厘米×8厘米。如系彩色商标，要另外再交10张彩色图样；(4) 如果请求优先权，须按照审查员的要求，提供第一次申请注册的申请书复印件。查询网址：<https://www.prv.se/en/>

附录1.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附录1.4.1 报税时间

所得税申报表每年提交一次，在企业（个体经营者/公司）的财政期结束后提交，通常为每12个月一次。增值税一般规则是每季度申报一次，根据企业的规模和年营业额，可以选择每月或每年申报一次。

附录1.4.2 报税渠道

如果注册为雇主，则必须每月填写雇主缴款和预扣所得税申报表，通过PAYE纳税申报表电子服务系统报送至瑞典税务局，网址如下：

https://m02-mg-local.auth.funktionstjanster.se/mg-local/saml-ds/skv?entityID=https://sso.skatteverket.se/cgi&returnIDParam=providerid&return=https%3A%2F%2Fsso.skatteverket.se%2Fms%2Fms_web%2Flogin.do%3Flink%3Darbetsgivardeklaration

瑞典税务局计算预缴税款后通知公司每月应缴纳多少税款。

附录1.4.3 报税手续

在瑞典外国公司纳税首先需进行税务登记，获得唯一的纳税号。外国公司法定代表人拥有瑞典人口号，可直接在线申请（网址：verksamt.se）。其他外国公司可将申请通过邮件提交瑞典税务局国际税收办公室。

公司纳税实行预缴制。税务机关根据公司提交的初步纳税申报核定下一年度公司纳税预缴额。在该纳税年度结束前，公司提交该年度纳税返还申请和实际收入证明，税务机关据此核定该年度公司最终纳税额，并根据最终纳税额与预缴额的差额实行多退少补。外国公司短期在瑞典开展经营活动，还可根据意愿申请F-tax证书。

上述纳税具体信息可查询瑞典税务局网站：www.skatteverket.se

附录1.4.4 报税资料

税务局官网分个人、公司、协会、公共机构设置了不同报税窗口。具体报税资料请查询瑞典税务局网站：www.skatteverket.se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附录1.5.1 主管部门

瑞典移民局（[migrationsverket](http://migrationsverket.se)）负责处理与工作许可证相关的事宜。欧盟公民不需要工作许可即可在瑞典工作。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大多数情况下，任何欧盟以外国家的公民都需要工作许可才能在瑞典工作。工作许可的类型不同，具体取决于雇用的对象。作为雇主，需要向瑞典移民局提供雇佣对象有关就业的信息，并检查其在瑞典居住和工作的权利。以下群体无需申请工作许可即可在瑞典工作：欧盟公民及其家属，瑞士公民，具有长期居留资格的人，挪威、丹麦、芬兰和冰岛公民，拥有永久居留许可（PUT）的人，持有高等教育居留许可的学生，已持有特殊研究居留许可的研究人员，免于工作许可要求的寻求庇护者（AT-UND）。

附录1.5.3 申请程序

非欧盟公民应该在进入瑞典之前申请并获得工作许可，要获得工作许可，必须在瑞典有工作，雇主必须在签订就业合同之前至少在瑞典、欧盟/欧洲经济区和瑞士发布招聘

广告十天。

具体申请程序及要求可查询瑞典移民局网站：

<https://www.migrationsverket.se/English/Private-individuals/Working-in-Sweden.html>

附录1.5.4 提供资料

在线申请时，会得到关于如何填写申请表以及申请表应随附哪些材料的明确说明。如果无法在线申请，可填写瑞典工作许可申请表（编号149011），并将其交给居住国的瑞典大使馆或总领事馆。申请表中会注明需要附上哪些文件。

申请表下载地址为：

https://www.migrationsverket.se/download/18.5e83388f141c129ba63110a9/1710142994115/149011_AT_en.pdf

附录2 瑞典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政府部门	网址
首相府 Statsrådsberedningen	https://www.government.se/government-of-sweden/prime-ministers-office/
劳动市场部 Arbetsmarknadsdepartementet	https://www.regeringen.se/sveriges-regering/arbetsmarknadsdepartementet/
财政部 Finansdepartementet	https://www.regeringen.se/sveriges-regering/finansdepartementet/
国防部 Försvarsdepartementet	https://www.regeringen.se/sveriges-regering/forsvarsdepartementet/
司法部 Justitiedepartementet	https://www.regeringen.se/sveriges-regering/justitiedepartementet/
气候与企业部 Klimat och näringslivsdepartementet	https://www.regeringen.se/sveriges-regering/klimat--och-naringslivsdepartementet/
文化部 Kulturdepartementet	https://www.regeringen.se/sveriges-regering/kulturdepartementet/
乡村事务与基础设施部 Landsbygds och infrastrukturdepartementet	https://www.regeringen.se/sveriges-regering/landsbygds--och-infrastrukturdepartementet/
社会事务部 Socialdepartementet	https://www.regeringen.se/sveriges-regering/socialdepartementet/
教育部 Utbildningsdepartementet	https://www.regeringen.se/sveriges-regering/utbildningsdepartementet/
外交部 Utrikesdepartementet	https://www.regeringen.se/sveriges-regering/utrikesdepartementet/

主要机构	网址
贸易投资委员会（Business Sweden）	https://www.business-sweden.com/

国际开发合作署（Sida）	https://www.sida.se/
国家贸易署（National Board of Trade）	https://www.kommerskollegium.se/
战略产品审查局（ISP）	https://www.isp.se/
出口信贷担保委员会（EKN）	https://www.ekn.se/
金融监管局（Swedish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https://www.fi.se/
国家公共采购局（National Agency for Public Procurement）	https://www.upphandlingsmyndigheten.se/
数字政府局（DIGG）	https://www.digg.se/
邮政和电信管理局（PTS）	https://www.pts.se/
政府可持续发展研究委员会（Formas）	https://www.formas.se/
海洋和水资源管理局（HaV）	https://www.havochvatten.se/
环境保护署（The Swedish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https://www.naturvardsverket.se/
化学品管理局（KemI）	https://www.kemi.se/
国家电气安全委员会（Elsäkerhetsverket）	https://www.elsakerhetsverket.se/
能源市场监察局（Ei）	https://www.ei.se/
能源署（Swedish Energy Agency）	https://www.energimyndigheten.se/
认可和合格评定委员会（Swedac）	https://www.swedac.se/
国家住房、建筑和规划委员会（Swedish National Board of Housing, Building and Planning）	https://www.boverket.se/
海事管理局（Swedish Maritime Administration）	https://www.sjofartsverket.se/
交通运输管理局（Swedish Transport Administration）	https://bransch.trafikverket.se/
交通局（Swedish Transport Agency）	https://www.transportstyrelsen.se/
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局（LFV）	https://www.lfv.se/
森林局（Swedish Forest Agency）	https://www.skogsstyrelsen.se/
国家食品局（Swedish Food Agency）	https://www.livsmedelsverket.se/
农业署（Swedish Board of Agriculture）	https://www.jordbruksverket.se/
社会保险局（Swedish Social Insurance Agency）	https://www.forsakringskassan.se/
社会保险监察局（ISF）	https://www.isf.se/
养老金局（Swedish Pension System）	https://www.pensionsmyndigheten.se

国家健康和福利委员会 (National Board of Health and Welfare)	https://www.socialstyrelsen.se/
性别平等局 (Swedish Gender Equality Agency)	https://www.jamstalldhetsmyndigheten.se/
工作环境专业机构 (SAWEE)	https://www.mynak.se/
瑞典国际劳工组织委员会 (ILO)	https://www.svenskailo-kommitten.se/
国家调解办公室 (National Mediation Office)	https://www.mi.se/
失业保险委员会 (IAF)	https://www.iaf.se/
工作环境局 (Swedish Work Environment Authority)	https://www.av.se/
公共就业服务处 (Swedish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	https://www.arbetsformedlingen.se/
审计监察局 (SIA)	https://www.revisorsinspektionen.se/
安保署 (Swedish Security Service)	https://www.sakerhetspolisen.se/
检察院 (Swedish Prosecution Security)	https://www.aklagare.se/
法院 (Supreme Court)	https://www.domstol.se/
移民局 (Swedish Migration Agency)	https://www.migrationsverket.se/
隐私保护局 (Swedish Authority for Privacy Protection)	https://www.imy.se/
安全与主权保护委员会 (Swedish Commission on Security and Integrity)	https://www.sakint.se/
经济犯罪管理局 (Swedish Economic Crime Authority)	https://www.ekobrottsmyndigheten.se/
国家预防犯罪委员会 (Swedish National Council for Crime Prevention)	https://www.bra.se/
警察局 (Swedish Police Authority)	https://www.polisen.se/
创新署 (Vinnova)	https://www.vinnova.se/

附录3 瑞典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 瑞典中国商会：联系邮箱：info@khis.se

(2) 瑞典主要华人商会

序号	名称	所在城市	联系方式
1	瑞典华人工商联合总会	斯德哥尔摩	0046-727009992
2	瑞中企业家协会	斯德哥尔摩	0046-762988228
3	瑞典温州商会	斯德哥尔摩	0046-8103191
4	瑞典浙江商会	斯德哥尔摩	0046-93911599
5	瑞深国际合作促进会	斯德哥尔摩	0046-723076188

(3) 主要中资企业（排列不分先后）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城市	经营范围	联系方式
1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斯德哥尔摩	金属和矿产品贸易	0046-86699001
2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斯德哥尔摩分行	斯德哥尔摩	金融服务	0046-107888888
3	国航斯德哥尔摩营业部	斯德哥尔摩	航空运输	0046-8216146
4	华为瑞典有限公司	斯德哥尔摩	通信	0046-812060688
5	中兴通讯瑞典有限公司	斯德哥尔摩	通通信	0046-0708701555
6	中国电信（欧洲） 有限公司瑞典分公司	斯德哥尔摩	通信	0046-760778651
7	中铁隧道局集团瑞典工程 有限公司	斯德哥尔摩	基础设施	info@crtg.eu
8	中国船级社瑞典分社	斯德哥尔摩	船舶检验	0046-31131165
9	北京同仁堂瑞典 股份有限公司	斯德哥尔摩	中医中药	0046-850031388
10	沃尔沃汽车	哥德堡	汽车	0046-31592500
11	极氪欧洲科技公司	哥德堡	汽车	0046-313097570
12	星源材质（欧洲）有限 责任公司	埃斯基尔斯蒂纳	新能源	info@senioreurope.com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附录4.1 中国驻瑞典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Lidov ägen 8, 115 25 Stockholm

电话：0046-8-57936446

传真：0046-8-57936450

电邮：se@mofcom.gov.cn

附录4.2 瑞典中国商会

商会网站：www.khis.se

联系邮箱：info@khis.se

附录4.3 瑞典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三里屯东直门外大街3号

电话：010-65329790

传真：010-65325008

网址：www.swedenabroad.com

附录4.4 瑞典投资服务机构

(1) 瑞典贸易投资委员会（Business Sweden）

2013年1月15日，原瑞典贸易委员会和投促署合并成立瑞典贸易投资委员会（Business Sweden）。其主要职责是贸易和投资促进，即协助瑞典公司在国际上寻找合作伙伴进入当地市场，以及吸引国外公司来瑞典投资开展业务。贸易投资委员会由瑞典外交部和瑞典外贸协会（Swedish Foreign Trade Association）共同管辖，网址：www.business-sweden.se

(2) 瑞典贸易之窗（Open Trade Gate Sweden）

瑞典贸易之窗成立于2005年3月，是由瑞典政府设立的为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提供一站式公共服务的信息中心，是国家贸易署的组成部分，是瑞典政府提供国际贸易及贸

易政策的代理机构。其目标是贸易便利化并吸引更多的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到瑞典，其服务范围是解答所有关于从发展中国家出口到瑞典和欧盟的问题，例如政策、法律、规范、要求等。网址：www.opentradegate.se

(3) 瑞中贸易委员会(Sweden-China Trade Council)

瑞中贸易委员会（SCTC）是独立的民间机构，致力于成为瑞典与中国经济合作的桥梁，为其会员提供与中国企业合作的知识和经验，降低成本和风险。

网址：www.sctc.se，秘书长邮箱：elisabet.soderstrom@sctc.se

(4) 瑞典出口信贷担保委员会（The Swedish Export Credit Agency）

瑞典出口信贷担保委员会是瑞典工商部下属机构，主要提供出口信贷担保，即专门适用于出口商的、适用于银行的以及适用于二者的共同担保产品。网址：www.ekn.se

(5) 瑞典企业家联合会（The Swedish Federation of Business Owners）

瑞典企业家联合会是瑞典最大的企业家组织之一，拥有近5.5万名会员企业，管理16个行业协会，其会员主要是企业所有者，其支持者也可以成为其会员。该协会与瑞典大大小小的私营企业家联系密切，致力于营造有利于私有企业发展的环境，促进企业发展，保护企业家利益。其主要职能包括：协调商界、政府以及劳资双方的关系；保障劳动者权益；努力创造优惠的私人投资环境，提供融资服务，改善企业发展的融资环境；促进对外合作机会；培养专业化的服务市场等。网址：www.foretagarna.se

(6) 瑞典企业联合会（Confederation of Swedish Enterprises）

瑞典企业联合会成立于2001年3月，由原瑞典工业联盟与雇主协会合并而成，是瑞典企业界的代言人和最主要的经济组织。该会主要业务：通过会员企业的信息沟通与交流，作为经济界与政府的联系纽带，促进瑞典经济长期稳定增长；强调公平竞争，鼓励经济自由化，提倡保障充分就业。该会拥有54000家会员企业，51个贸易及雇主协会成员。网址：www.svensktnaringsliv.se

(7) 瑞典商贸联合会（Swedish Commerce）

瑞典商贸联合会是瑞典进口商、批发商、供货商和零售商的联合组织，是瑞典主要的企业组织之一，拥有2万名会员，很多是贸易协会和地区商业协会。瑞典商贸联合会主要目的是扩大瑞典进口，并推动自由贸易的发展。其下属部门进口委员会，专门负责为希望出口到瑞典的企业提供服务，诸如进口许可、边境检查、进口文件和海关规则等。此外，它还帮助国外的企业和瑞典的贸易协会、企业建立商务联系，并提供关于瑞典市

场行情的信息。网址：www.svenskhandel.se

（8）斯德哥尔摩商会（Stockholm Chamber of Commerce）

斯德哥尔摩商会成立于1917年，是斯德哥尔摩地区和乌普萨拉地区自发性企业组织，旨在与政党和政府进行沟通、提出建议，改善本地区企业发展和经营环境，并对斯德哥尔摩市区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施加影响。该商会现有会员企业2350个，既有中小企业，也有世界级大企业。商会下设的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SCC）成立于1917年，为全球第二大的投资争议解决机构。设立的目的在于解决工业、贸易和运输领域的争议。SCC的总部设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包括秘书局和三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SCC解决国际争议的优势在于其国家的中立地位，尤其以解决涉及远东或中国的争议而著称。网址：www.stockholmhandelskammare.se

（9）斯德哥尔摩投资促进局（Invest Stockholm）

斯德哥尔摩投资促进局隶属斯德哥尔摩市政府，其专家可以根据企业需求帮助他们联系到最顶级的企业、大学和科研机构，为投资者免费提供投资机会、建议和实践援助。网址：www.investstockholm.com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瑞典》，对中资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瑞典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资企业到瑞典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资企业走进瑞典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瑞典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参加2025年版《指南》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康文（参赞）、吴凤伟（二秘）、陈俊豪（三秘）、李倩（三秘）、王诗哲（随员）。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初稿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瑞典国家统计局、瑞典国家银行、瑞典贸易投资委员会等相关机构，以及世界银行、欧盟统计局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

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如发现文中有误或对内容有疑问，请联系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邮箱：chinaofdi@caitec.org.cn。

编著者

2025年12月